

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五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经营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在目前的商业模式下，只有门窗安装工程通过阶段性验收后通过才能取得阶段性工程款，由于合同的执行期较长，导致公司垫付项目资金较多。并且房产企业由于资金压力较大，存在房产企业由于经营状况等问题不能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可能性。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679,558.42 元、12,903,839.44 元和 9,749,529.1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05%、35.84%和 23.32%，计提的坏账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825,469.12 元、825,469.12 元和 979,120.07 元。截止 2015 年 7 月末，2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合计 2,520,163.32 元，如果缺乏足够的收款措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房地产开发投资政策变化的风险

门窗作为建筑物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规模与房地产新开工、施工、竣工面积相关性较高，而房地产新开工、施工、竣工面积主要受国家房地产开发投资政策影响。公司作为房地产开发行业上游企业，存在因房地产调控政策变化可能影响门窗的市场需求，从而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木材、玻璃等，原材料占生产总成本比例较高。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一直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周期性变化以及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为订单式生产，并且从生产到安装周期较长，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将直接导致生产成本的增加，公司无法将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完全转移。

四、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门窗行业企业较多，市场化程度较高，广阔的市场前景逐渐吸引着越来越多的参与者，市场竞争模式由过去的“以量取胜”、“以价取胜”转向“以质

取胜”。在新的市场条件下，企业需要依靠品牌赢得市场信赖，凭借技术优势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考虑到市场需求变化和新技术革新的不确定性等因素，在未来门窗行业发展过程中，中小企业为了生存和发展，针对客户需求的变化，通过技术创新向专业化和精细化方向发展，并通过降低费用等方式快速提升其在行业内的市场份额，行业竞争的风险日益加剧。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东情况.....	10
四、公司历次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3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18
六、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2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2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2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31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36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46
五、公司商业模式.....	51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3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64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4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相关方面的分开情况.....	65
五、同业竞争.....	67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6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6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1

一、审计意见.....	71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7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92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2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00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10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26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9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30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30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0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13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3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34
三、律师声明.....	13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37
第六节 附件	138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浙江研和、研和股份	指	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研和有限	指	浙江研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浙江研和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子公司、上海研和	指	上海研和门窗系统有限公司
节能门窗	指	门窗的保温隔热和气密性等性能指标，达到或超过国家和地方现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要求的门窗
铝合金门窗	指	由建筑铝型材制作框、扇结构的门窗
K 值	指	即传热系数，是在稳定传热条件下，围护结构两侧空气温差为 1 度（K，℃），1 小时内通过 1 平方米面积传递的热量
抗压强度	指	指外力是压力时的强度极限，既每平方公分能够承受多少公斤压力（1000kg/c m ² ）
隔音性能	指	指声波在空气中传播时，各种物质消耗声波的能量使声能在传播途径中受到阻挡而不能直接通过的能力
人工时效	指	指金属或合金工件经固溶处理，从高温淬火或经过一定程度的冷加工变形后，在较高的温度放置或室温保持其性能，形状，尺寸随时间而变化的热处理工艺。室温下进行的时效叫自然时效，在一定温度下进行的时效叫人工时效。

T5	指	一种热处理工艺，由高温成型过程冷却，然后进行人工时效的状态
PUR	指	Polyurethane Reactive,中文全称为湿气固化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主要成分是端异氰酸酯聚氨酯预聚体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3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国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1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09 日

住所：平湖市新埭镇创强路 118 号

邮编：314211

电话：0573-85600088

传真：0573-85600222

网址：www.yumherald.com

电子邮箱：2395229027@qq.com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李越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591777435E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E50”之“E5010 建筑装饰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E 建筑业”之子类“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E5010 建筑装饰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制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01110 建筑产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节能门窗新材料、节能门窗及部件、幕墙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其技术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公司主营节能门窗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安装业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350.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方式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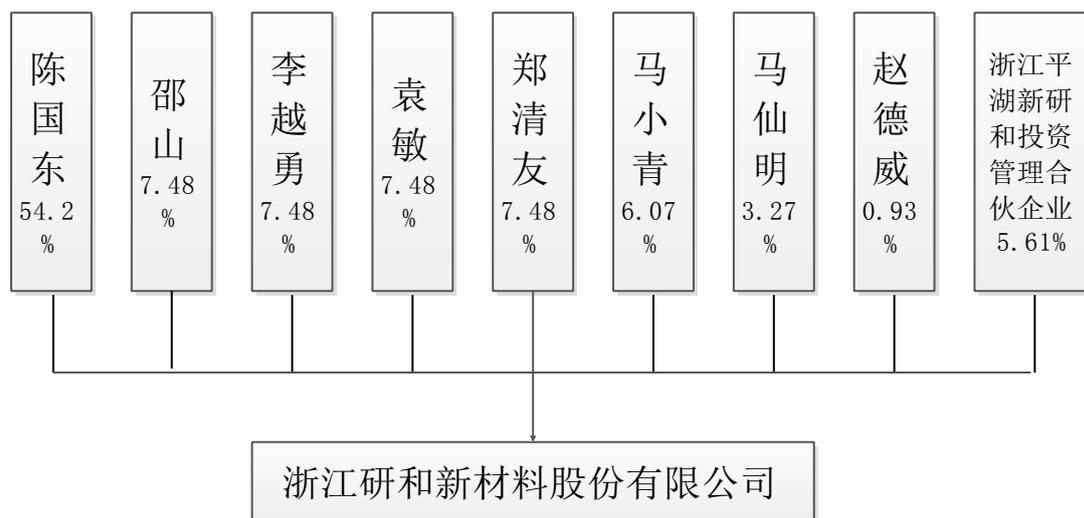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09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设立不足一年，无可挂牌转让的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不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陈国东	境内自然人	29,000,000.00	54.21	否
李越勇	境内自然人	4,000,000.00	7.48	否
袁敏	境内自然人	4,000,000.00	7.48	否
郑清友	境内自然人	4,000,000.00	7.48	否
邵山	境内自然人	4,000,000.00	7.48	否
马小青	境内自然人	3,250,000.00	6.07	否
马仙明	境内自然人	1,750,000.00	3.27	否
赵德威	境内自然人	500,000.00	0.93	否
浙江平湖新研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00	5.61	否
合计	-	53,500,000.00	100.00	-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

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 1、自然人股东陈国东与邵山为夫妻关系；
- 2、自然人股东马仙明为陈国东的表弟；
- 3、自然人股东马仙明与马小青为父女关系。
- 4、自然人股东陈国东为浙江平湖新研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陈国东直接持有公司 2900.00 万股股权，占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4.21%；邵山持有公司 400.00 万股股权，占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7.48%。陈国东、邵山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61.69%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5 年 9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国东为董事长，邵山为董事，陈国东邵山夫妇可以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并对公司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做出实质性影响。

综上，陈国东、邵山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之个人简历请参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平湖新研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5 年 6 月 29 日

营业执照：330482000128750

主要经营场所：平湖市新埭镇创新路 118 号南幢底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国东

出资总额：48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合伙期限：20 年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陈国东	83.20	83.20	17.33	货币
彭俊	32.00	32.00	6.67	货币
王金宝	24.00	24.00	5.00	货币
陈山林	24.00	24.00	5.00	货币
李昌彬	19.20	19.20	4.00	货币
窦伟	19.20	19.20	4.00	货币
周鑫	19.20	19.20	4.00	货币
孙修喜	19.20	19.20	4.00	货币
徐栋基	16.00	16.00	3.33	货币
阮逸琳	12.80	12.80	2.67	货币
郑明友	12.80	12.80	2.67	货币
姚世章	12.80	12.80	2.67	货币
赵丽丽	12.80	12.80	2.67	货币
冯仙英	12.80	12.80	2.67	货币
李昌轩	9.60	9.60	2.00	货币
陆叶虎	9.60	9.60	2.00	货币
史军华	9.60	9.60	2.00	货币
杨德胜	9.60	9.60	2.00	货币
许玉萍	9.60	9.60	2.00	货币
余道军	9.60	9.60	2.00	货币
伍业红	9.60	9.60	2.00	货币
黄叶	8.00	8.00	1.67	货币
陈允龙	6.40	6.40	1.33	货币

郑朝春	6.40	6.40	1.33	货币
王康文	6.40	6.40	1.33	货币
郑 星	4.80	4.80	1.00	货币
许 彪	4.80	4.80	1.00	货币
莫逸凡	4.80	4.80	1.00	货币
熊湘华	4.80	4.80	1.00	货币
王新军	4.80	4.80	1.00	货币
叶忠坚	4.80	4.80	1.00	货币
覃佐香	4.80	4.80	1.00	货币
雷 睿	4.80	4.80	1.00	货币
王继鹏	4.80	4.80	1.00	货币
蔡惠红	3.20	3.20	0.67	货币
董文俊	3.20	3.20	0.67	货币
李 健	3.20	3.20	0.67	货币
熊刚成	3.20	3.20	0.67	货币
李梦华	3.20	3.20	0.67	货币
王森林	1.60	1.60	0.33	货币
陈冠祥	1.60	1.60	0.33	货币
石华杰	1.60	1.60	0.33	货币
许 峰	1.60	1.60	0.33	货币
合计	480.00	480.00	100.00	-

（六）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 9 名，其中 8 名为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新研和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故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四、公司历次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公司设立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由自然人陈国东、马仙明、李越勇、郑清友、袁敏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其中，陈国东认缴金额为人民币 3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00%，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660.00 万元；马仙明认缴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李越勇认缴金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郑清友认缴金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袁敏认缴金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12 日，平湖新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新会验[2012]02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12 日止，浙江研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3 月 12 日，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设立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4820000834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国东	3300.00	660.00	货币	66.00
马仙明	500.00	100.00	货币	10.00
李越勇	400.00	80.00	货币	8.00
郑清友	400.00	80.00	货币	8.00
袁敏	400.00	80.00	货币	8.00
合计	5000.00	1000.00	-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3 年 6 月 5 日，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实收资本 4000.00 万元。其中，陈国东以货币增加出资 2640.00 万元、马仙明以货币增加出资 400.00 万元、李越勇以货币增加出资 320.00 万元、郑清友以货币增加出资 320.00 万元、袁敏以货币增加出资 320.00 万元。

2013年7月2日，上海银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银沪会师内验字[2013]7-2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7月2日止，浙江研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7月2日，有限公司在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缴纳实收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国东	3300.00	3300.00	货币	66.00
马仙明	500.00	500.00	货币	10.00
李越勇	400.00	400.00	货币	8.00
郑清友	400.00	400.00	货币	8.00
袁敏	400.00	400.00	货币	8.00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5年6月20日，陈国东与邵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有限公司8%股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邵山；马仙明与马小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有限公司6.5%股权以3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小青。同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决定。

2015年6月26日，有限公司在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国东	2900.00	货币	58.00
李越勇	400.00	货币	8.00
袁敏	400.00	货币	8.00
郑清友	400.00	货币	8.00
邵山	400.00	货币	8.00
马小青	325.00	货币	6.50

马仙明	175.00	货币	3.50
合计	5000.00	-	100.00

（四）有限公司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资至5350.00万元，增加出资额350.00万元。其中，浙江平湖新研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增资300.00万元，赵德威以货币方式增资5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6元/股。

2015年7月2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275号”《验资报告》，确认研和有限已收到股东新研和投资、赵德威缴纳的增资款350万元，缴纳方式均为货币。

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在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国东	2900.00	货币	54.20
李越勇	400.00	货币	7.48
袁敏	400.00	货币	7.48
郑清友	400.00	货币	7.48
邵山	400.00	货币	7.48
马小青	325.00	货币	6.07
马仙明	175.00	货币	3.27
赵德威	50.00	货币	0.93
浙江平湖新研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300.00	货币	5.61
合计	5350.00	-	100.00

（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28日，研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决议：

①同意研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公司的

全体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②确定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审计基准日，同意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浙江研和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同意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研和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审计。

2015年7月15日，研和有限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33000035358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使用名称为“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8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5]680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研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7,431,249.92元。

2015年8月19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5]48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研和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76,019,947.06元。

2015年9月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账面净资产67,431,249.92元为基础，按照1.2604: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5350.00万股，剩余净资产13,931,249.92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5]39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股本53,500,000元已足额缴纳。

2015年10月9日，公司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0591777435E《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陈国东	境内自然人	29,000,000	54.20	否
李越勇	境内自然人	4000,000	7.48	否
袁敏	境内自然人	4000,000	7.48	否
郑清友	境内自然人	4000,000	7.48	否
邵山	境内自然人	4000,000	7.48	否
马小青	境内自然人	3250,000	6.07	否
马仙明	境内自然人	1750,000	3.27	否

赵德威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93	否
浙江平湖新研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	5.61	否
合计	-	53,500,000	100.00	-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共有一个全资子公司上海研和门窗系统有限公司。上海研和成立于2008年，是一家集设计、开发、生产、销售高端节能铝合金、铝木门窗于一体的现代企业。随着企业不断发展，公司管理层于2012年初选择毗邻上海的浙江省平湖市（上海张江平湖科技园）购买土地、新建厂房，注册成立了本公司，并将上海研和收购成为全资子公司。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母公司浙江研和主要定位于节能门窗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业务，子公司上海研和将主要负责上海地区客户的安装。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研和门窗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国东

成立日期：2008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2008.00万元

住所：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518号11幢803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8001104997

经营范围：金属木窗、木门窗，装饰门窗，金属构件，幕墙的生产及安装（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历史沿革

1、上海研和的设立

公司设立于2008年6月27日，由自然人陈国东、马仙明、李越勇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2008万。其中，陈国东认缴金额为人民币1445.7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2.00%，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89.152万元；马仙明认缴金额为人民币

40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80.32 万元；李越勇认缴金额为人民币 160.6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2.128 万元。

2008 年 6 月 23 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东会验字（2008）第 294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6 月 20 日止，上海研和门窗系统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1.6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6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了上海研和的设立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2280011049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国东	1445.76	289.152	货币	72.00
马仙明	401.60	80.32	货币	20.00
李越勇	160.64	32.128	货币	8.00
合计	2008.00	401.60	-	100.00

2、第一次股权变更、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9 年 5 月 19 日，陈国东与陈国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上海研和 45% 股权以 90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国娣；马仙明与陈国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有限公司 5.00% 股权以 100.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国娣。同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权转让，并同意增加实收资本 1004 万元，由陈国娣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9 年 6 月 9 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东会验字（2009）第 233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6 月 8 日止，上海研和门窗系统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陈国娣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4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 年 6 月 11 日，上海研和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陈国娣	1004.00	1004.00	货币	50.00
陈国东	542.16	289.152	货币	27.00
马仙明	301.20	80.32	货币	15.00
李越勇	160.64	32.128	货币	8.00
合计	2008.00	1405.60	-	100.00

3、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0年5月11日，上海研和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实收资本602.40万元。其中陈国东以货币增加出资253.008万元、马仙明以货币增加出资220.88万元、李越勇以货币增加出资128.512万元。

2010年5月25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上东会验字(2010)第259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5月24日止，上海研和门窗系统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陈国东本期缴纳的注册资本253.008万元，股东马仙明本期缴纳的注册资本220.88万元，股东李越勇本期缴纳的注册资本128.512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5月25日，上海研和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缴纳实收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国娣	1004.00	1004.00	货币	50.00
陈国东	542.16	542.16	货币	27.00
马仙明	301.20	301.20	货币	15.00
李越勇	160.64	160.64	货币	8.00
合计	2008.00	2008.00	-	100.00

4、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1年9月14日，陈国娣分别与陈国东、郑清友、袁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上海研和34%股权以682.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国东；将其拥有的有限公司8%的股权以160.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郑清友；将其拥有的上海研和8%的股权以160.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袁敏。马仙明与陈国东签订《股

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上海研和 5% 股权以 100.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国东。同日，上海研和股东会做出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决定。

2011 年 10 月 10 日，上海研和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国东	1325.28	货币	66.00
马仙明	200.80	货币	10.00
李越勇	160.64	货币	8.00
郑清友	160.64	货币	8.00
袁敏	160.64	货币	8.00
合计	2008.00	-	100.00

5、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5 年 5 月 15 日，陈国东、李越勇、郑清友、马仙明、袁敏分别与浙江研和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国东将其拥有的上海研和 66% 股权以 1325.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研和；李越勇将其拥有的上海研和 8% 的股权以 160.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研和；郑清友将其拥有的上海研和 8% 的股权以 160.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研和；马仙明将其拥有的上海研和 10% 的股权以 200.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研和；袁敏将其拥有的上海研和 8% 的股权以 160.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研和。同日，上海研和股东会做出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决定。

2015 年 5 月 26 日，上海研和在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浙江研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8.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8.00	-	100.00

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总资产	37,333,899.57	40,892,589.11	32,144,626.56
所有者权益	28,438.936.03	26,332,008.51	25,234,402.28
营业收入	17,413,881.21	17,618,724.43	39,819,478.85
净利润	2,106,927.52	1,097,606.23	26,321.01

六、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资产重组情况为收购上海研和门窗系统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5 年 5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以 2008 万元对上海研和门窗系统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予以收购。2015 年 5 月 15 日，上海研和股东会做出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决定。同日，陈国东、李越勇、郑清友、马仙明、袁敏分别与浙江研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上海研和成立于 2008 年，是一家集设计、开发、生产、销售高端节能铝合金、铝木门窗于一体的企业。随着上海研和规模不断发展，公司股东于 2012 年初选择毗邻上海的浙江省平湖市（上海张江平湖科技园）购买土地、新建厂房，并注册成立了浙江研和。截止到合并日，研和门窗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7,557,037.94 元，合并当期研和门窗的收入为 12,438,486.58 元，净利润为 1,225,029.43 元。由于上海研和被合并日的股权结构中各股东持股比例与本公司完全一致，故本次收购未进行评估，按照注册资本 1:1 的对价进行。

报告期内，剔除与母公司的关联交易后，子公司上海研和的营业收入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分别为 26,092,983.64 元、7,345,647.42 元、14,487,855.68 元，占公司合并总收入的 35.65%、20.40%、34.65%。报告期内上海研和门窗系统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未见亏损情况，净资产增长率波动较小，保持持续增长，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通过收购解决了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且对于公司的业务结构调整起到了良好的协同作用。

2015 年 5 月 26 日，上海研和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

陈国东，男，中国国籍，1965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6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上海德高门窗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今任研和门窗执行董事；2012年3月至今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为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邵山，女，中国国籍，1970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12月至2010年11月年任中国农业银行慈溪市支行职员；2010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研和门窗系统有限公司。2012年3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现为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李越勇，男，中国国籍，1952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68年12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浙江海盐方圆机电实业公司，任生技部长、厂长；1996年9月至1999年5月就职于浙江海盐县机械工业总公司，任科长；1999年5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上海浩克装潢材料有限公司，任经理；2008年4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上海研和门窗系统有限公司，任监事；2012年3月至今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为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袁敏，男，中国国籍，1954年11月出生，2015年5月20日取得澳大利亚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8年9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上海维卡门窗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4年2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上海德高门窗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上海研和门窗系统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为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郑清友，男，中国国籍，1962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专学历。1998年至2008年就职于上海德高门窗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8年至2012年3月就职于上海研和门窗系统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为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二）监事

冯仙英，女，中国国籍，1985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3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上海维科精密有限公司，任品管员；2008年

10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上海福助工业有限公司，任品管员；2010年7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研和门窗系统有限公司。现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李昌彬，男，中国国籍，1978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3年2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上海德高门窗有限公司技术部；2008年10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上海研和门窗系统有限公司技术部，任主管；2013年12月至今，任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现为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赵丽丽，女，中国国籍，1982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12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上海宜鑫实业有限公司，任人事专员；2010年3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上海研和门窗系统有限公司；2012年3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现为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陈国东，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

袁敏，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

郑清友，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

李越勇，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850.44	11,712.63	10,868.6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831.31	7,737.72	7,703.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831.31	7,737.72	7,703.88
每股净资产（元）	1.28	1.55	1.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8	1.55	1.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42.12	42.47	36.37

流动比率（倍）	1.41	1.96	2.39
速动比率（倍）	0.66	1.33	1.68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180.87	3,600.54	7,319.87
净利润（万元）	541.59	33.84	269.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1.59	33.84	269.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3.14	-71.80	266.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3.14	-71.80	266.04
毛利率（%）	27.57	30.06	27.11
净资产收益率（%）	6.04	-0.93	4.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04	-0.93	4.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1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1	0.0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69	2.61	4.82
存货周转率（次）	1.33	1.52	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8.19	1,030.40	-488.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21	-0.16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一）主办券商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电话：0571-87925127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林致缘

项目小组成员：丁霁、吴唯诚、徐铁云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何鑑文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城星路 111 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2 幢 14F

电话：0571-85176093

传真：0571-85084316

经办律师：游弋、张伟、邹泽兵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层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燕华、王晓敏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 楼

电话：0571-88216941

传真：0571-88216968

经办资产评估师：周敏、李纪中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节能门窗新材料、节能门窗及部件、幕墙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其技术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节能门窗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安装业务。

（二）公司的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针对消费者需求，进行节能门窗的研发创新。公司自成立起定位于高端节能门窗产品，授权生产德国“旭格”、意大利“阿鲁克”门窗产品，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断桥铝合金门窗系统、铝木复合门窗系统、木铝复合门窗系统、新一代实木门窗系统等具有欧美风格的四大系列三十几个品种，产品集保温、隔热、隔音、环保等功能与装饰性于一体。

1、断桥铝合金门窗系统



公司生产的铝合金门窗系列所采用的铝筑型材主要是6063高温挤压成型、快速冷却并人工时效（T5）状态的型材，经阳极氧化（着色）、电泳涂漆、粉末喷涂、氟碳喷涂等表明处理，表面颜色可实现多样化。铝合金型材强度高，塑性好，尺寸精度高，采用多腔体设计，结构稳定性好，隔热和吸声机制完善，保温性能良好。

2、铝木复合门窗系统



研和铝木复合门窗系列，产品整体铝多木少，既充分利用木材优良的天然装饰特性，又保证了整窗的强度。木框选用优质柞木，表面进口水性油漆饰面；铝框与木框用高强度尼龙件连接；铝框与木框之间，外框与内扇之间、玻璃与型材之间均采用三元乙丙胶条；型材及辅件的端面均经过优化设计。通过以上材料及技术的应用，产品的密封性能超过国家标准。

3、木铝复合门窗系统



研和木铝复合门窗整体木多铝少，充分利用木材天然的纹理和质感，保持良好的隔热、隔音性能，并通过胶合、周期式循环蒸汽干燥、油漆饰面等工艺处理，提升木材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产品较好的满足了现代建筑对于型材保温节能的要求，同时木材作为可再生资源，替代高耗能铝合金材料，符合国家对于节能减排的规划。

4、新一代实木门窗系统



研和新一代实木门窗系统实木覆膜门窗系统，结合了纯实木门窗原生的质感、天然的节能优势和铝合金门窗的耐候性、抗腐蚀性、机构的稳定性等，外形美观，性价比高。产品由实木指接材，外覆铝膜(也可以采用PVC膜，铜膜等)，改变了现有的木铝复合工艺，通过利用PUR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将铝膜与木材复合，加大了木材的用量，减少了铝合金的用量，更加有利于环境保护和资源的有效使用。同时，该产品还在门窗中设计了专用的排水系统，由铝合金排水槽和排水器组成，它将渗入窗内的水，完全与木材隔离并排出窗外，避免木材与水直接接触导致腐坏。

5、研和门窗系统应用经典案例



杭州 西溪海别墅



杭州萧山 地中海别墅



上海 春江美庐别墅



浙江 海普佳苑



浙江 金华欧景名城



浙江义乌 欧景花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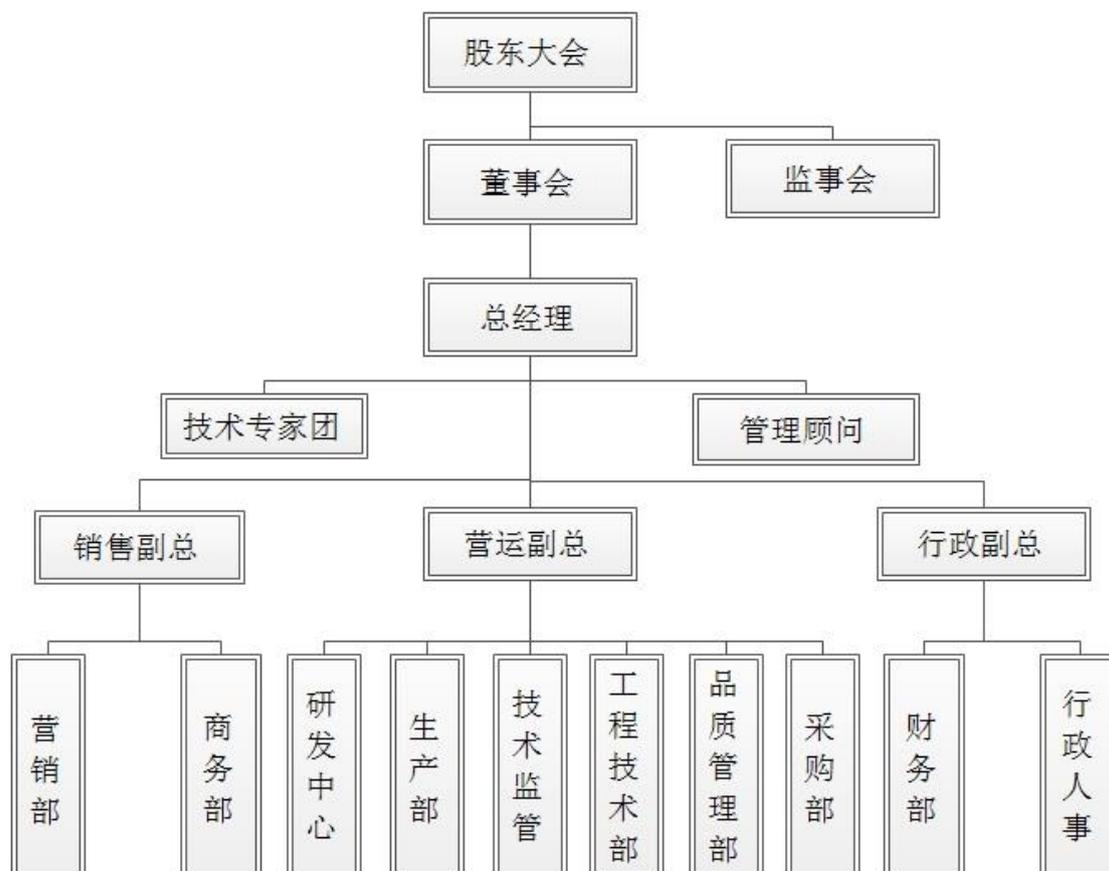
浙江义乌 中央公馆



浙江 紫荆庄园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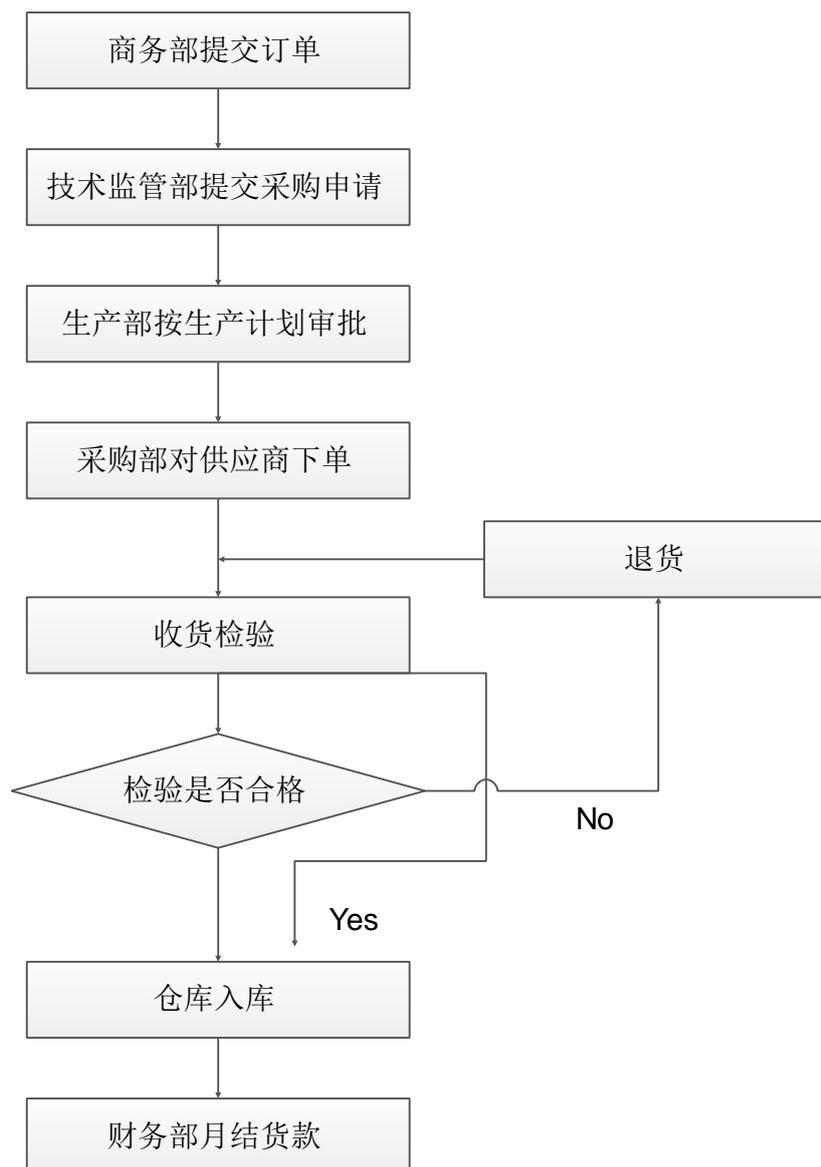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销售流程

公司由营销部和商务部共同实现产品的销售。首先由营销部负责客户开拓，再由商务部负责对意向客户进行跟进，洽谈产品设计方案、安装方案、合同价格、付款方式等合同细节，经销售副总和总经理审批后完成销售订单。

2、采购流程

商务部提交销售订单，技术监管部根据商务部订单提出材料的采购申请，生产部按照生产计划进行审批，采购部根据采购审批意见对供应商下单，材料到货后提交品质管理部门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备用。采购流程具体步骤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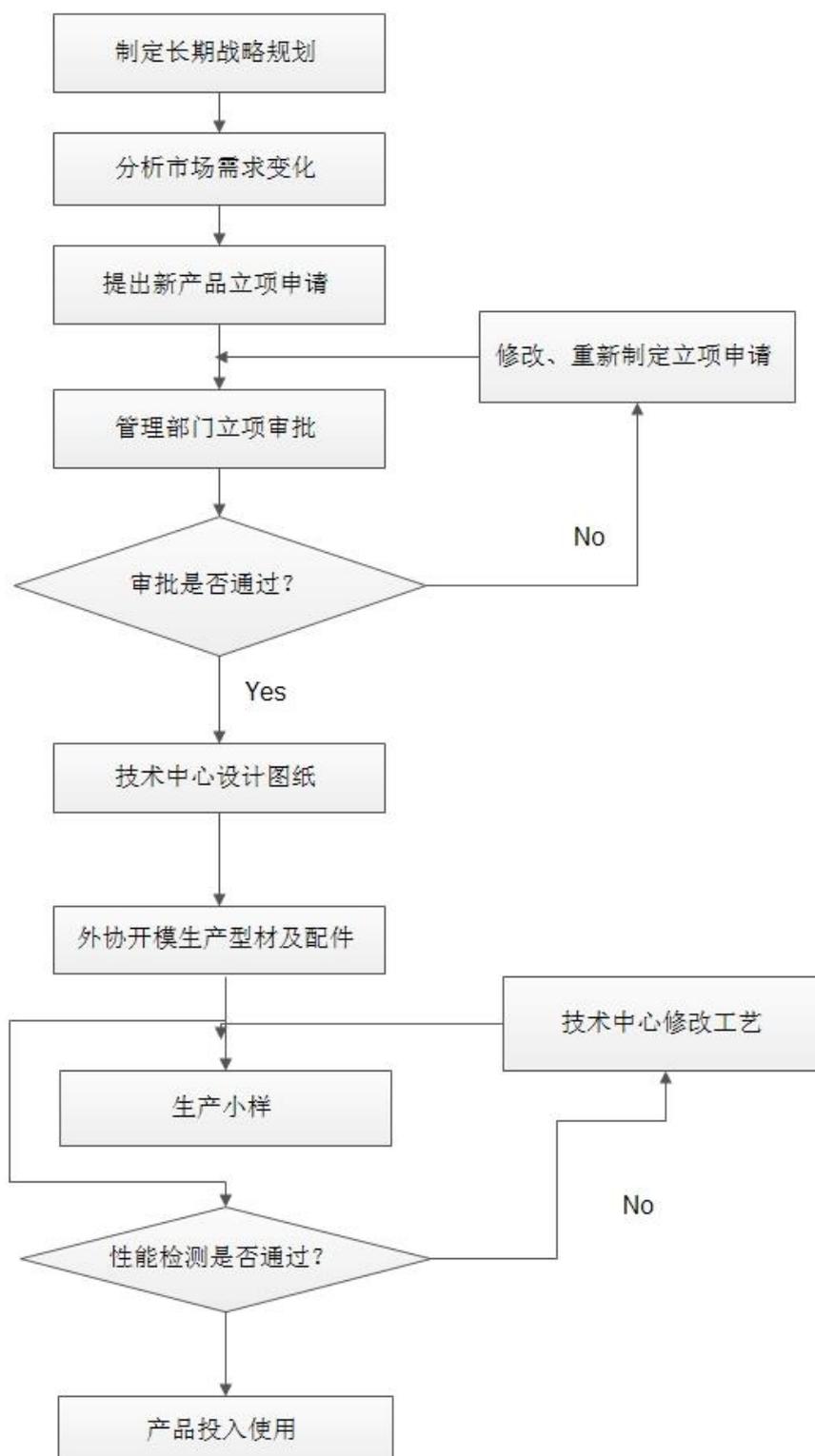


3、生产营运流程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由技术人员填写项目交底单，由生产部安排生产计划，并由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进行物资采购，物资入库后由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领用物资进行生产，成品经过检验后入库。具体生产营运流程如下：

5、产品的研发流程

研发中心根据公司制定的长期战略规划分析市场发展需求，提出新产品的立项申请并编写《可行性报告》，管理部门进行立项评审，通过评审后技术中心进行产品的开发、测试工作。产品研发流程具体步骤如下图：



6、安装流程

公司安装环节均为外包，公司承接了门窗工程项目后自行生产工程所需的门窗，同时与外包的安装队洽谈门窗安装的价格，生产完工后将门窗发运至工程所在地，并对每个工地派驻项目经理进行现场管理，安装环节由外包的工程安装队执行，由现场项目经理负责工程质量控制，并且公司工程部门每月会对各工地进行巡回检查，由此形成对安装队的考核。公司与外包安装公司的定价模式为按照每平米安装价格，根据完成的安装面积折算成相应的金额。确认依据为经公司现场项目经理对安装工程的质量、数量进行检查，并与对方进行确认，双方确认一致后认定为已发生的安装劳务。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主要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技术

公司致力于节能门窗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安装门窗业务。为了持续提高产品的性能，在优化产品主材配置的基础上，公司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生产线，消化吸收、改进创新等形式，掌握了（铝、木）型材加工、实木覆膜、框扇木头榫接、无框栏杆等关键的生产工艺，自主研发了铝木复合门窗、实木覆膜门窗等新型复合节能门窗。

1、木材包覆铝膜技术

本技术利用 PUR 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将由铝箔材料加工成的，厚度在 0.12 至 0.20mm，表面经过滚涂油漆处理的卷状铝膜，覆贴在实木的室外一侧的表面上。PUR 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有着优异的粘接强度、耐高温性、耐化学腐蚀性和耐老化性，且无溶剂，不需要干燥，满足环保要求，粘接工艺简便，操作性良好。经过该工艺生产的产品既能达到防水、防腐、耐老化的目的，又能充分发挥木材良好的保温性能。

2、实木内平开门窗的排水系统技术

本技术在窗外框底部的室外侧设有一排水导槽，排水导槽内嵌入铝合金排水槽和屈式排水器，铝合金排水槽位于窗扇与窗外框的缝隙的下方，铝合金排水槽的底部设有漏水口，屈式排水器的第一端位于所述漏水口的下方，第二端伸出所

述窗外框，且伸出端的底部设有出水口，屉式排水器的底面为向室外侧倾斜的倾斜面。实木内平开门窗的排水系统通过增加所述耐水构件，并采取一些技术手段，将渗入门窗内的雨水流畅地排出门窗之外，不损害门窗本身的质量和性能。

3、无框玻璃栏杆技术

建筑物的阳台、露台、楼梯位置的安全护栏，常见的有用木质、铁质、不锈钢、铝合金等材料制成的护栏。近年来，大部分建筑物都采用铝合金型材与钢化夹胶玻璃相接合的方式共同组成的护栏。由于楼梯为公共设施，阳台和露台通常是暴露在室外又常年累月的风吹日晒，若卡爪为铁质材料，极易生锈，影响安全玻璃栏杆的使用寿命；而且立柱和卡爪的加工工艺复杂，安装麻烦，使得造价成本和维护成本大大提高。本技术改变了传统栏杆的结构，采用无框且全钢化玻璃的结构，钢化玻璃的下端通过地槽固定在混凝土结构内，使其稳定和不倾斜；钢化玻璃用连接件固定在混凝土上，进一步稳固钢化玻璃，还可在连接件表面进行装饰，使其外观更加简洁时尚。安装方便，且成本低廉。

4、实木节能门窗用玻璃压线卡接件技术

目前市场上应用的铝合金门窗和 PVC 塑钢门窗，都是采用专用的玻璃压线来压接玻璃。但是，木材在加工过程中很难加工出相应的玻璃压线安装槽口。实木门窗的玻璃安装工艺，传统上用钉子将压线钉在窗框上或是将压线粘接在窗框上。对于这两种安装方式，在工艺安全和工艺简洁上，都不是很理想。本技术设计了专用玻璃压线尼龙卡接件，由这个卡接件来承接玻璃所传递的各种外力，压线不再受力，只作为一个装饰件而存在，不再需要将压线与窗框钉接或是粘接，因而使得更换玻璃，或是整窗维修，都将变得更加的容易。

（二）研发情况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负责产品研发和改进，历年研发支出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2,342,004.52	3,133,547.11	5,707,380.1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60%	8.70%	7.80%

子公司上海研和已于2014年10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具体研发项目和成果详见本节之（三）无形资产情况之“2、专利”。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有核心技术人员2名，具体情况如下：

陈国东，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昌彬，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陈国东持有公司54.21%股份。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6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注册商标	注册号	使用范围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3145789	（第 19 类）成品木材；木地板；非金属窗；非金属门；非金属百叶窗；非金属大门；非金属窗框；非金属门框；非金属防昆虫纱窗；塑钢门窗；（截止）	2015.1.21- 2025.1.20	转让
研和门窗	13145791	（第 19 类）成品木材；木地板；非金属窗；非金属门；非金属百叶窗；非金属大门；非金属窗框；非金属门框；非金属防昆虫纱窗；塑钢门窗；（截止）	2015.1.21- 2025.1.20	转让

	13145770	(第6类)金属门; 建筑用金属附件; 室外金属百叶窗; 金属百叶窗; 金属大门; 钢结构建筑; 金属建筑材料; 金属门框; 金属窗; 金属制防昆虫纱窗; (截止)	2015.01.21 至 2025.01.20	转让
	13145779	(第6类)金属门; 建筑用金属附件; 室外金属百叶窗; 金属百叶窗; 金属大门; 钢结构建筑; 金属建筑材料; 金属门框; 金属窗; 金属制防昆虫纱窗; (截止)	2015.1.21- 2025.1.20	转让
	7018730	第6类: 金属门; 金属门窗; 金属建筑构件; 金属大门; 金属窗; 金属制防昆虫纱窗; 外门金属遮帘; 金属建筑材料; 金属门框; 钢结构建筑(截止)	2010.6.14- 2020.6.13	转让
	7018731	第19类: 木材; 木地板; 非金属门; 非金属窗; 非金属百叶窗; 非金属外窗; 非金属大门; 彩色玻璃窗; 非金属防昆虫纱窗; 塑钢门窗(截止)	2010.7.7- 2020.7.6	转让

备注: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 上述商标注册人仍为上海研和, 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在办理完以前由上海研和授权浙江研和使用。

2、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已获得实用新型15项, 外观设计专利6项, 具体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期	申请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	------	------	-----	------	------

节能平开门窗	实用新型	2012.07.25	ZL 201120392616.X	研和有限	转让
实木覆铝节能内平开窗以及外平开窗	实用新型	2012.08.08	ZL 201120517351.1	研和有限	转让
铝木复合式外平开窗	实用新型	2010.03.10	ZL 20090076071.4	研和有限	转让
铝木复合式内平开窗	实用新型	2010.12.15	ZL 201020180151.7	研和有限	转让
复合式手摇外平开窗	实用新型	2011.05.11	ZL 201020102172.7	研和有限	转让
铝合金纱窗	实用新型	2011.02.02	ZL 201020187950.7	研和有限	转让
一种与外开窗相配套的内开式纱窗	实用新型	2011.06.08	ZL 201020288933.2	研和有限	转让
铝木复合提升推拉门	实用新型	2010.07.21	ZL 200920077487.8	研和有限	转让
铝木复合节能外平开窗	实用新型	2012.02.08	ZL 201120245084.7	研和有限	转让
实木覆铝节能门窗型材	外观设计	2013.04.24	ZL 201230129872.X	研和有限	原始取得
实木节能门窗用玻璃压线卡接件	实用新型	2013.01.23	ZL 201220178332.5	研和有限	原始取得
实木内平开门窗的排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14.04.16	ZL 201320684193.8	研和有限	原始取得
一种门窗装饰格条	实用新型	2014.12.17	ZL 201420462319.1	研和有限	原始取得
一种隔热门窗型材以及门、窗系统	实用新型	2014.12.24	ZL 201420487606.8	研和有限	原始取得
一种无框玻璃栏杆	实用新型	2015.6.10	ZL 201520000794.1	研和有限	原始取得
一种实木覆膜门窗暗榫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5.06	ZL 201420728829.9	研和有限	原始取得
复合型材	外观设计	2010.7.7	200930099419.7	上海研和	原始取得
铝合金窗框型材	外观设计	2010.12.1	201030101407.6	上海研和	原始取得
复合内开窗型材	外观设计	2010.12.15	201030155490.5	上海研和	原始取得
平开门窗型材(节能)	外观设计	2012.10.10	201130366314.0	上海研和	原始取得
平开门窗型材	外观设计	2012.10.10	201130366314.0	上海研和	原始取得

(节能)					
------	--	--	--	--	--

注：上述专利权的权属人仍为研和有限。截至本转让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向专利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上述专利权的名称变更登记。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3项，具体如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审查阶段	申请人
实木内平开门窗的排水系统	201310532133.9	初步审查合格	研和有限
一种门窗装饰格条	201410402884.3	实在审查阶段	研和有限
一种隔热门窗型材以及门、窗系统	201410427356.3	实在审查阶段	研和有限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如下表：

证书号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坐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平湖国用（2015）第01673号	1333.40	工业用地	平湖市新埭镇创强路118号	出让	2064.03.13	抵押
平湖国用（2015）第01675号	20667.00	工业用地	平湖市新埭镇创强路118号	出让	2062.11.23	抵押
平湖国用（2015）第03715号	16,418.70	工业用地	平湖市新埭镇创强路北侧、柳口河南侧	出让	2065.06.25	抵押
沪房地松字（2015）第021799号	-	工业用地	松江区新桥镇2街坊12/2丘	出让	2056.11.02	无

注：1、截止2015年7月31日，仅平湖国用（2015）第01673号、平湖国用（2015）第01675号地块用于银行借款抵押，报告期后平湖国用（2015）第03715号也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2、上海市采用房地产证，即房产证与土地证合一，无单独的土地证。

截止2015年7月31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13,739,400.00元，账面价值为12,989,750.58元。

（四）公司业务许可与荣誉

1、公司资质或认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资质如下表：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颁证时间	持有人
1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4.12	浙江研和
2	平湖市企业研发中心	平湖市科学技术局	2014.12	浙江研和
3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01	浙江研和
4	排污许可证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2015.10.19	浙江研和
5	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注 1]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09.8.14	上海研和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 2]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13.3.12	上海研和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注 3]	上海市科学技术厅、上海市财政厅、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4.10.23	上海研和

[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4年11月6日新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该专项资质已取消，故浙江研和未持有该资质。

[注2]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土石方、混凝土预制构件等8类专业承包企业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事宜的意见》（建办质函[2015]269号）文件的规定，自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实施后，对于从事土石方、混凝土预制构件、金属门窗、预应力、无损检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的企业，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有关规定，不需要申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故浙江研和无需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3] 根据浙江省科技厅网站2015年9月17日发布的《关于浙江省2015年拟认定1493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公示》，浙江研和拟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公司荣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尚未获得任何荣誉，全资子公司上海研和拥

有的荣誉如下表：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颁证时间
1	“2009年度自主创业创新企业”三等奖	金山工业区党工委、金山工业区管委会	2010.12
2	“上海市建筑行业“台安月皇杯”技术革新奖”三等奖	上海市建筑行业技术革新奖励委员会	2010.06
3	上海市建筑行业技术革新奖励委员会	上海市建筑五金门窗系统行业协会	2011.01
4	“2012年度上海市建筑行业技术革新奖”二等奖	上海市建筑行业“上海南方水泥杯”技术革新奖励委员会	2011.06
5	2011年的上海市建筑门窗行业质量诚信优胜企业	上海市建筑五金门窗系统行业协会	2012.01
6	金山市专利工作试点单位	金山市知识产权局	2012.02
7	“2012年度上海市建筑行业技术革新奖”三等奖	上海市建筑行业技术革新奖励委员会	2012.06
8	2012年的上海市建筑门窗行业质量诚信优胜企业	上海市建筑五金门窗系统行业协会	2013.01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公司依法拥有相关的产权。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342,427.49	1,931,850.24	28,410,577.25	93.63
通用设备	899,986.23	342,397.08	557,589.15	61.96
专用设备	7,632,798.35	2,838,156.05	4,794,642.30	62.82
运输工具	928,340.03	238,702.77	689,637.26	74.29
合计	39,803,552.10	5,351,106.14	34,452,445.96	86.56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房屋所有权如下表：

证书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所有权人	权利限制
-----	------	----	---------------	------	------

平湖房权证平字第00246138号	平湖市新埭镇创强路118号	工业	2819.66	研和有限	抵押
平湖房权证平字第00246137号	平湖市新埭镇创强路118号	工业	3899.36	研和有限	抵押
平湖房权证平字第00246139号	平湖市新埭镇创强路118号	工业	9839.87	研和有限	抵押
沪房地松字(2015)第021799号	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518号11幢803室	厂房	327.09	上海研和	无
无	平湖市新埭镇创强路118号	职工宿舍	1091.00	研和有限	无

(七)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2012年10月23日,浙江研和取得平湖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平环建2012-B-218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批准公司“年产节能门窗新材料及节能门窗15万m²新建项目”的建设。

2015年10月14日,浙江研和取得平湖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平环建验[2015]6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批准研和新材“年产节能门窗新材料及节能门窗15万m²新建项目”投入运行。

2015年10月19日,浙江研和获得平湖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浙FB2015B4001号《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15年12月31日。

上海研和现主要从事节能门窗的销售、安装业务,未从事生产活动,不会产生环境污染,故无需办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

公司日常生产中设有3名安全生产管理员,均持有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管理员证书,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的日常监督与管理工作,做好定期与不定期的安全检查,控制安全事故的发生。另有10名生产人员参加了嘉兴市消防职业技能培训,并通过了相关考试。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满足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要求,并获得了相关证书。

公司日常生产和检验中依照国家标准建立了公司质量标准,包括:《中空玻璃 YH-ZL-BL-01》(参照 GB/T11944-2002)、《铝合金建筑型材 YH-ZL-BL-01》(参照) GB/5237-2008、《建筑门窗配套件 YH-ZL-BL-01》(参照 JG/212-2007)、

《木材检验 YH-ZL-BL-0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门窗行业标准-建筑用节能门窗：铝木复核门窗》。2014年10月22日，研和新材料现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00114Q29697R0M/3300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研和新材料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 — ISO 9001:2008标准，认证范围为：建筑用节能门窗（铝木复合门窗、铝合金门窗）及木门窗的生产，有效期至2017年10月21日。

（八）公司人员情况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员工总数为162人。

（1）岗位结构

类别	员工分布	人数	比例（%）
1	技术人员	9	5.56
2	销售人员	4	2.47
3	项目经理	9	5.56
4	生产人员	91	56.17
5	管理及其他人员	49	30.25
-	合计	162	100.00

（2）年龄结构

类别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1	30岁以下	58	35.80
2	30-40岁	47	29.01
3	40-50岁	33	20.37
4	50岁及其以上	24	14.81
-	合计	162	100.00

（3）学历结构

类别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1	本科及以上	9	5.56
2	大专	24	14.81

3	中专	16	9.88
4	高中及以下	113	69.75
-	合计	162	100.00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工程类收入	38,933,445.50	93.12	32,672,525.68	90.74	70,986,374.70	96.98
零售类收入	2,875,215.00	6.88	3,332,834.71	9.26	2,212,307.14	3.02
合计	41,808,660.50	100.00	36,005,360.39	100.00	73,198,681.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建筑施工企业，产品从生产、设计到安装均由公司提供服务，并按照产品安装工程的进度确认收入，公司产品的收入和成本也主要按照项目进行核算。公司也有部分收入为产品零售收入，占比较小。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建筑施工企业。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1-7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2015年1-7月		
	客户	金额(元)	占比(%)
1	上海广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15,708.27	26.83
2	东阳市东杜投资有限公司	10,599,662.55	25.35
3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8,529,679.76	20.40
4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3,581,421.42	8.57

5	中房集团瑞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54,641.78	6.83
总 计		36,781,113.78	87.98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2014 年度		
	客户	金额（元）	占比（%）
1	余姚保利置业有限公司	7,598,849.29	21.10
2	东阳市东杜投资有限公司	6,231,021.90	17.31
3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5,307,946.30	14.74
4	中房集团瑞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12,683.87	13.64
5	金华欧景置业有限公司	3,635,708.27	10.10
总 计		27,686,209.63	76.89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2013 年度		
	客户	金额（元）	占比（%）
1	金华欧景置业有限公司	22,371,959.90	30.56
2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18,290,271.02	24.99
3	义乌市都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389,459.67	19.66
4	天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845,164.02	9.35
5	宁波雅戈尔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4,144,077.00	5.66
总 计		66,040,931.61	90.22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66,040,931.61 元、27,686,209.63 元、36,781,113.78 元，分别占公司当年（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90.22%、76.89% 和 87.98%。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销售模式所致，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均为房地产开发企业，但不存在单一大客户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主要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前 5 大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0,261,692.41	66.91	14,681,939.53	58.31	36,067,097.22	67.60
直接人工	2,223,890.27	7.34	2,667,353.91	10.59	2,962,560.60	5.55
安装费用	5,902,400.00	19.49	5,378,803.20	21.36	10,745,696.82	20.14
制造费用	1,895,491.28	6.26	2,453,989.80	9.74	3,577,432.62	6.71
其中：水电费	225,774.66	0.75	289,198.14	1.15	292,588.24	0.55
合计	30,283,473.96	100.00	25,182,086.44	100.00	53,352,787.26	100.00

公司经营所需的直接材料为玻璃、铝合金型材、木铝复合型材等，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但上述材料不存在稀缺性，不存在采购障碍。公司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资源，供应充足，不存在瓶颈性和限制性问题。

2、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年1-7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元）	比例（%）
上海钧厉建筑工程安装队	6,137,000.00	14.25
宁波锦华铝业有限公司	7,355,363.35	17.08
旭格国际建材（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226,330.96	7.49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2,470,656.74	5.74
浙江永通建设有限公司	1,633,301.71	3.79
合计	27,522,652.76	48.36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元）	比例（%）
宁波锦华铝业有限公司	7,164,256.26	20.48
上海钧厉建筑安装工程队	4,500,000.00	12.86
上海超元实业有限公司	1,595,219.66	4.56
旭格幕墙门窗系统（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431,757.26	4.09

阿鲁克幕墙门窗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228,251.80	3.51
合计	15,919,484.98	45.51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元）	比例（%）
上海超元实业有限公司	9,400,242.74	17.88
宁波锦华铝业有限公司	4,946,733.66	9.41
阿鲁克幕墙门窗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4,179,743.93	7.95
上海钧厉建筑安装工程队	3,100,000.00	5.9
浙江东亚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278,707.44	4.33
合计	23,905,427.77	45.4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为玻璃、门窗型材供应商，并且由于公司所销售的门窗包括安装服务，供应商还包括工程安装队。公司原材料供应商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公司安装劳务外包供应商上海钧厉建筑工程安装队采购占当年安装费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85%、87.21%、91.84%，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与该公司内部各安装队伍长期良好合作，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上门窗安装队伍较多，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风险。

公司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主要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前 5 大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合同均正常履行，且不存在纠纷情况。现选取单个合同金额大于1500万元合同披露如下：

合同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温州市华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鸿温州大公馆项目	铝合金门窗供货及安装	3,000.00	2015.03.15	正在履行
东阳市东杜投资有限公司	东阳荣跃小区项目	铝合金门窗工程	3,381.71	2013.11.10	正在履行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东阳欧景项目	铝合金门窗工程	1,815.97	2012.08.10	已履行
义乌市都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义乌都市中央公馆项目	铝合金门窗工程	2,019.41	2012.10.26	已履行

2、采购合同

由于公司主要按订单生产，故与供应商签订的基本为框架供货协议，无具体合同金额。现选取报告期内重大供应商截止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供应商合同披露如下：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旭格幕墙门窗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铝合金型材、五金配件、隔热条	2013.10.01	正在履行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建筑型材	2014.08.01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银行	编号	金额（万元）	有效期/期限	履行情况
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新埭支行	8731120150005075	1000.00	2015.05.12-2016.05.01	正在履行
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新埭支行	8731120150005376	900.00	2015.05.15-2016.05.18	正在履行

4、最高额抵押合同

银行	合同编号	最高融资限额（万元）	抵押财产	有效期
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新埭支行	8731320150000818	3150.00	平湖国用（2015）第01673号、01675号土地；平湖房权证平字第00246137号房屋	2015.05.06至2020.05.05

农业银行平湖市支行	33100620150032163	860	平湖国用（2015）第03715号土地	2015.08.18 至 2017.08.17
-----------	-------------------	-----	---------------------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致力于新型节能门窗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安装。公司自主研发并取得实用新型专利项 15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管理团队拥有十年以上门窗行业从业经验，长期从事节能门窗的研究开发、市场营销和企业管理，熟悉国内外高端住宅的门窗需求。在品牌管理方面公司进行了细化，形成了断桥铝合金门窗系统、铝木复合门窗系统、木铝复合门窗系统、实木门窗系统等四大系列三十几个品种。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主要以投标竞价方式获取订单，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建筑施工企业。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供货及安装合同，负责前期的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成门窗成品，并提供安装服务，直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在完成项目的同时获取现金流，实现公司的盈利。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述

公司主营节能门窗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安装业务。根据不同划分标准，行业类别细分如下：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 2011 年最新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中的建筑装饰业（E5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E5010 建筑装饰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制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01110 建筑产品”。

（二）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建筑装饰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及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筑装饰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等。

主要监管部门/ 行业自律组织	主要职能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依法拟订建筑业等行业的方针、政策、法规，指导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制定和发布全国统一定额和部管行业标准、经济定额的国家标准；指导全国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监督建筑市场准入；指导全国住宅建设和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住宅和房地产业行业管理；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规范房地产市场；加快建立住房保障体系，完善廉租住房制度，着力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加强城乡规划管理，推进建筑节能，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
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推进地方住房制度改革；规范地方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和监督管理建筑市场；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研究拟订全省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拟订地方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省村镇建设的责任；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在国家建设部的统一指导下，行使对包括节能门窗行业在内的建筑装饰业各细分子行业的自律管理职能，主要负责组织行业统计和调研、开展行业培训和交流活动、发布行业信息、规范行业秩序，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相关的行业政策、法规、行业标准和中长期规划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

(1) 行业法律法规

名称	发布/施行日期	文件编号/发布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自 199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0 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自 2000 年 9 月 25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3 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自 2000 年 1 月 30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

录（2011 年本）》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建设部令第 160 号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建设部令第 159 号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建设部令第 153 号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建设部令第 143 号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建设部令第 141 号
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实施细则（试行修订稿）》	2008 年 10 月发布	建科综[2008]61 号
《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试行）》	2007 年 10 月发布	建科[2007]206 号
《绿色建筑评价技术细则（试行）》	2007 年 7 月发布	建科[2007]205 号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007 年 1 月发布	GB50411-2007（建设部）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2006 年 3 月发布	GB50378-2006（建设部）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2005 年 4 月发布	GB50189-2005（建设部）
《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	2009 年发布	JGJ176-200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民用建筑能耗数据采集标准》	2007 年 10 月发布	JGJ/T154-2007（建设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	自 2007 年 10 月 18 日起施行	建市[2007]241 号
《关于印发〈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的通知	2007 年 7 月 4 日发布	建市[2007]171 号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	2008 年 2 月 26 日发布并施行	建市[2008]48 号
关于印发《〈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等四个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的通	2006 年 3 月 6 日发布	建市[2006]40 号
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1 年 8 月发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2011 年 11 月发布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2 月发布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	2012年5月发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节能与科技司
《“十二五”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城区发展规划》	2013年4月发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名称	颁布单位	文号	主要内容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与服务指导目录(2013年)	国家发改委	发改委令第16号(2013年)	明确将“低辐射玻璃、真空节能玻璃、光伏一体化建筑用外墙玻璃、节能建筑门窗”列为高效节能产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	国家发改委	发改委令第9号(2011年)	明确将“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列为鼓励类产业；将“双层双框各类门窗及单腔结构型的塑料门窗”列为淘汰类产业。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年第10号公告	明确将“高性能节能玻璃和门窗，低辐射玻璃”、“建筑节能及节能改造技术”做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2013年8月1日国发[2013]30号	到2015年，新增绿色建筑面积10亿平方米以上，城镇新建建筑中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比例超过20%；建设绿色生态城(区)。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完成公共机构办公建筑节能改造6,000万平方米。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年6月16日国发[2012]19号	大力推广节能建筑门窗。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2年8月6日国发[2012]40号	强化建筑节能。开展绿色建筑行动，从规划、法规、技术、标准、设计等方面全面推进建筑节能，提高建筑能效水平。城镇建筑设计阶段100%达到节能标准要求，施工阶段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95%以上。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适当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以建筑门窗、外遮阳、自然通风等为重点，在夏热冬冷地区和夏热冬暖地区开展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试点。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	住建部	2012年5月9日建科[2012]72号	以建筑门窗、遮阳、自然通风等为重点，在夏热冬冷地区进行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试点。加快发展集保温、防火、降噪、装饰等功能于一体的与建筑同寿

			命的建筑保温体系和材料。
--	--	--	--------------

3、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我国建筑节能对门窗性能采取五项控制指标：传热系数 K 值（即保温隔热性）、空气渗透系数 A 值（即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性和隔音性，其中国内建筑节能方面最重要的控制指标是 K 值。根据国家 2010 年颁布的不同典型气候地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对门窗的品种、规格、材质和物理性能都有不同的要求，若门窗企业生产的产品达不到当地的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则无法进入当地市场。此外，随着消费者生活水平的提高，在满足最基本的功能性需求外，消费群体对于个性化产品以及能够体现出艺术价值和美学价值的产品更为青睐。

因此，各方面的要求使得先进的技术创新水平、独特的方案设计、精湛的加工工艺和成熟的施工技术成为门窗企业赖以生存的根本。

(2) 生产经验和职业素质壁垒

门窗行业要求企业具备成熟的产品技术管理能力和精细的现场管理水平，需要在工艺设计、设备调试、生产操作、现场施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团队，以保证加工产品的质量稳定性、产品的精准性、安装工程的流畅性。铝木门窗生产工艺包含了精巧的木工、漆工加工工艺以及丰富的表面工艺处理技术，对于技术人员的职业素质要求较高。

(3) 资本壁垒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消费者需求的转变，门窗行业对生产工艺的技术水平要求越来越高，对于金属门窗、实木门窗、木铝门窗的生产要求更为系统化、特色化，需要企业行现代化的生产运营模式，引进核心生产设备，不断提高生产工艺，这需要企业投入巨大的资本。

门窗行业以订单式生产的经营模式为主，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同客户签订专业承包合同后，公司需要先行垫付部分资金，订购各项原材料，组织产品的设计、生产加工，根据工程进度安排现场施工、安装，并根据工程进度收取进度款。

该生产运营模式对于门窗企业的资金实力有着非常高的要求。

（三）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规模

1、行业概况

人类自从有了居所就开始应用门窗，经过多年的发展，门窗已经融入到了建筑的装修风格中，从单纯实用向实用与美学相结合。我国现代建筑门窗从二十世纪发展起来，以钢门窗为代表的金属门窗在我国已有近百年的历史。就门窗的材质革命而言，木窗从原始的各种实木门窗发展到运用现代科学工艺处理的硬度适中的集成材质门窗；钢窗从单一空腹钢窗到彩板钢窗、节能钢窗、特种钢窗延伸；铝合金门窗也迈入到断桥节能窗的时代。随着人们对实用性和美观度的要求不断提高，门窗行业各类新技术、新产品不断出现，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

过去，受低门槛和高利润率的吸引，大量企业涌入门窗行业，使行业一度出现供过于求的局面。目前全国门窗生产企业良莠不齐，尤其是在一些技术含量不高、产品定位较低的低端市场中，大部分企业处于来料加工低级阶段，无自主产品、无知识产权、无品牌、无附加值，通常依靠价格竞争获得生存空间。

随着经济发展，中高收入人群规模扩大，而这部分人群对产品的要求不仅仅是满足刚需，更是个性化的体现，随着民众的环保意识逐渐增强，以新型节能门窗为代表的中高端门窗显现出了更强的发展势头。中高端门窗市场受到品牌、服务、技术、资金等因素的影响，准入门槛较高，目前已经逐步规范和成熟。

2、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产业洞察网发布的《2013-2018 年中国金属门窗市场需求调研与投资前景预测报告》统计显示，在我国的建筑门窗产品市场上，铝制门窗产品占比例最大为 55%；其次是塑钢门窗，占比为 35%；钢门窗占比为 6%；其它材料的产品占了剩余的 4%。国内门窗行业普遍受行业地域限制的影响，行业企业较为分散，并未形成统一的市场格局。

门窗行业的下游为建筑行业，因此建筑业的投资会直接影响到门窗行业的市场需求，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决定了门窗行业的市场环境。门窗行业近年来虽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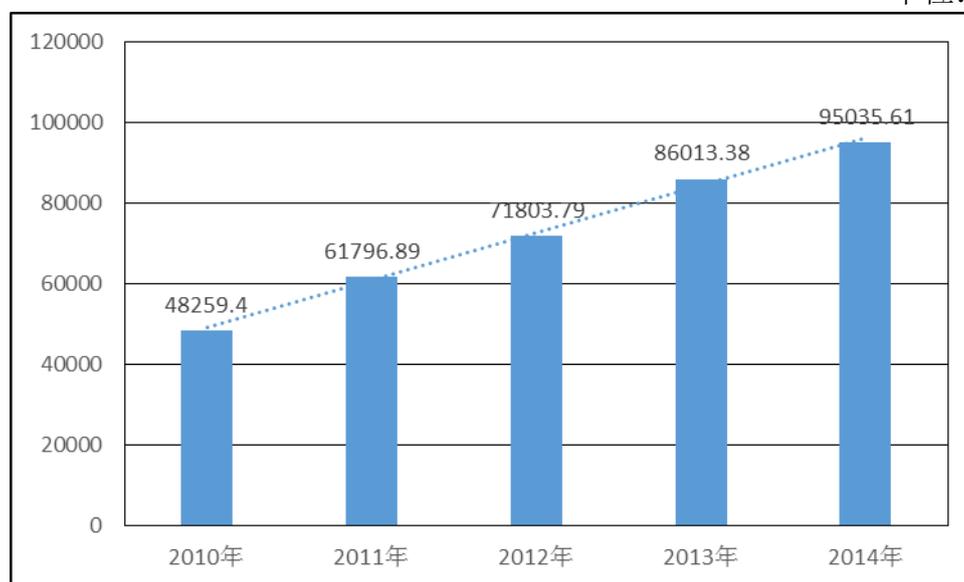
受到国内外竞争加剧、房地产调控政策的一定影响,但是未来市场空间依然存在,掌握核心技术的企业仍将保持良好的增长。门窗的市场需求巨大,总体而言,主要来自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

2008 年以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导致房地产市场的竣工率持续走低,总体处于不景气状况,但是其施工和竣工面积却一直保持稳步的增长状况;另一方面,国家对住房保障继续大力推进,把“加快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作为重要投资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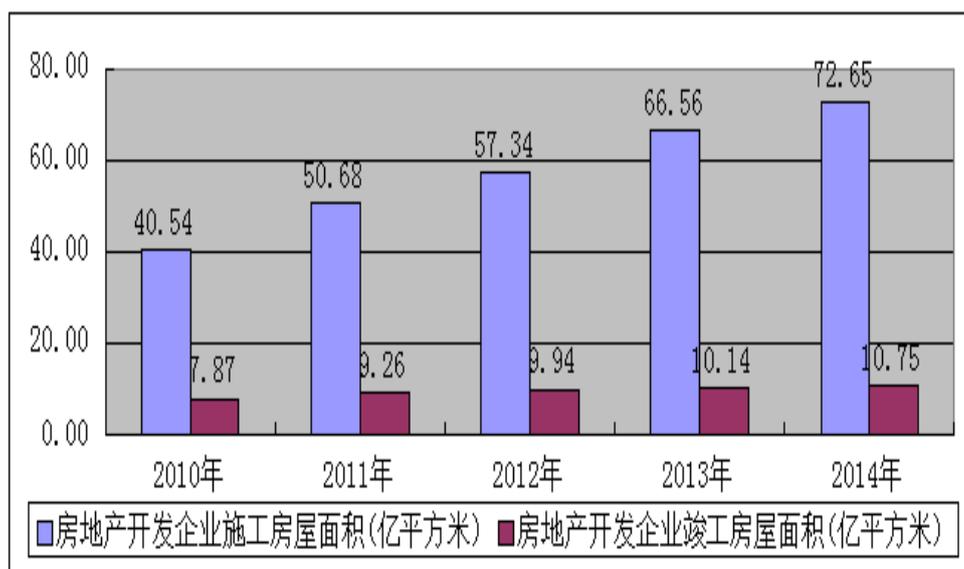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单位: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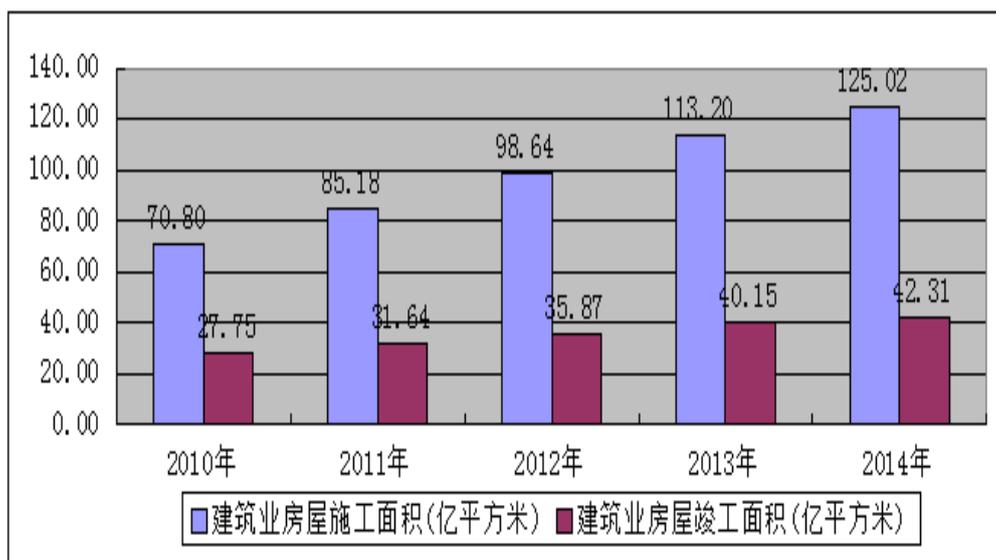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竣工房屋面积统计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建筑业房屋施工、竣工面积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由此判断，未来几年保守估计我国年均竣工房屋建筑面积约 45 亿平方米，以此估算年新增房屋建筑门窗用量需求约为 10 亿平方米。因此，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和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将为我国门窗行业的发展提供广阔前景。

(2) 绿色建筑将成为门窗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十二五”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城区发展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

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 4 亿平方米以上，夏热冬冷和夏热冬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5000 万平方米，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6000 万平方米；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农村节能示范住宅 40 万套。随着国家节能减排工作的落实和各地建筑节能政策与建筑节能设计新标准的出台，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对节能门窗的需求有望放量。

由此测算，“十二五”期间平均每年针对既有节能改造所需的节能门窗需求约为 1 亿平方米。此外，随着消费结构的升级，人们对于居住环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方面新建建筑将严格执行节能标准，另一方面我国既有的高耗能建筑的节能减排改造工程浩大，这些因素的叠加效应将为节能门窗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

（四）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

门窗作为建筑物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规模与房地产新开工、施工、竣工面积相关性较高。随着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特别是国际金融危机等重大因素的影响，房地产市场出现明显调整，受的国家房地产开发投资政策变动和房价波动的影响。作为房地产行业的上游行业，门窗行业存在受房地产开发投资政策变化以及房价变化影响门窗市场需求的风险。

但在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及国家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大力支持的大背景下，随着宏观经济转好和房地产市场在调控下的平稳健康发展，门窗行业依然会保持平稳发展的势头。

2、政策风险

国家和地方对建筑的节能性提出更高要求，新标准的实施对门窗行业而言是把双刃剑，一方面意味着达不到节能标准的中小型门窗企业将逐渐退出市场，取而代之的是新型节能门窗；另一方面也刺激着门窗企业升级转型，促进行业优胜劣汰，提升行业集中度。因此，国家政策的变动对门窗行业的生存和发展存在一定的风险。

3、行业人才短缺、自主创新能力较弱风险

我国门窗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于中高端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由此造成技术人才供不应求的短缺局面，因此也带来了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较弱、产品质量不稳定等问题。随着行业规模的扩大，参与企业的增多，缺乏专业技术人才将成为行业发展的瓶颈。

（五）公司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道路，致力于新型节能门窗的研发和应用。公司研发技术领先、实力雄厚，建有平湖市级企业研发中心，目前共拥有14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研发的“实木覆膜节能门窗型材”突破了传统工艺，以木材为主要原材料，覆以铝膜、铜膜、PVC膜等，既突显了木材的保温性能，又通过覆膜技术增加了防水、防腐蚀的性能，既降低了成本，又充分融合了当代绿色、环保的理念。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研和自成立以来多次获得“自主创业创新企业奖”、“上海市建筑行业技术革新奖”、“上海市建筑门窗行业质量诚信优胜企业”等荣誉。“研和门窗”这一品牌已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产品定位高端，多用于别墅等高档楼盘，并成功入围上海迪士尼乐园项目的供应商，为园区内“精品购物村”提供门窗的设计、生产和安装。

国内门窗行业竞争广泛，公司竞争对手众多，目前公司在长三角市场最直接的竞争对手为浙江瑞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开数据显示，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主要通过OEM模式、系统销售模式向合作单位、代理商销售门窗系统材料，并根据客户需要提供一部分加工服务实现盈利。该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2.56亿元，综合毛利率22.89%，主要产品为铝木门窗、纯木门窗、铝包木系列以及阳光房。公司目前的销售规模较小，但毛利率比同行业竞争对手稍高，主要由于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定位于高端门窗产品的生产，并且公司研发团队不断钻研探索，使得产品附加值较高所致。

2、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得益于清晰的客户定位，差异化的产品服务，实现了快速发展。公司目

前拥有以下核心竞争力优势：

(1) 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团队拥有十年以上门窗行业的从业经验，熟悉国内外中高端住宅的门窗产品需求。公司团队注重前瞻性，充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及消费者对于门窗在功能、审美、文化等各层面的个性化需求，加强在系统、型材、产品外型及产品表面处理等方面的深度开发，以先进的眼光引领创新，充分满足中高端客户的不同需求。

(2) 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整合了全球顶级门窗系统技术，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在引进技术的同时针对国内消费者需求进行针对性的开发，目前已成功研发了四大系列三十几个产品。公司产品实用性强，充分应用断桥等先进技术的使用有效降低房屋能耗，并创新集成运用了各类高端木材，以木铝木门窗产品为代表，运用了精湛的木工、漆工加工工艺以及丰富的表面工艺处理技术，集保温、隔热、隔声等功能与装饰性于一体。

(3) 服务优势

公司以客户需求推动服务品质的持续改进，从应用性和功能性角度出发将客户引入产品设计、制造和服务的全过程，根据调研客户信息，设计出客户需求的产品，并提供相应定制化和个性化的服务。售前提供产品选择和设计优化服务，售后提供质保期保修和日常维护、保养咨询服务。

3、公司竞争劣势

门窗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实力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规模和效益。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以及新产品的推陈出新，资金已经成为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从公司的长远发展来看，公司较为依赖银行贷款的融资模式如不能得到有效改善，将会制约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承接大额订单的能力，最终制约公司的长远发展。

4、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公司目前的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商，在未来的2年中，公司将以扩大市场为战略，拓展销售渠道，完善公司经营模式，提升企业的品牌形象。为达到以上目标，

公司将采取如下策略：

(1) 进军上游产业

作为门窗主要材料的铝合金、塑钢、木材三大材料中，木材无疑是最节能又可再生的资源，实木门窗的前景广阔。公司最新研发完成的研和新一代实木门窗系统采用实木覆膜技术，具有良好的隔热性能，同时兼具了耐腐蚀的特性，将作为公司转型发展的重头戏。公司计划向产业上游延伸，生产实木覆膜门窗型材，并通过特许加盟的方式向门窗生产企业提供实木型材及系统技术服务。目前，该项目的推广、招商工作正在紧锣密鼓地开展中，并已与数家企业签订了意向合同。公司于 2015 年新购入位于平湖市新埭镇创强路北侧、柳口河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占地面积 16,418.70，计划在未来新建 8,000.00 平方米的实木覆膜型材加工厂车间，作为“实木门窗新材料”销售、培训、生产、仓储的基地，争取三年后达到年产 100 万平方米实木覆膜型材的产能。

(2) 拓展国际市场和零售业务

公司计划将产品与国际接轨并开拓国际市场，由此来应对当国内房地产市场需求变化所带来的风险，并创造更高的价值。同时，公司计划在国内市场建立直营店进行零售，直接面对消费者，既可以获取更多的市场需求信息，又可以提升公司在终端用户市场的知名度，有助于建立企业形象和品牌形象。公司拟逐渐减少工程项目的承接，将其降低至总销售额的50%以下，扩大零售及外销收入至50%以上。

(3) 加大技术研发力度

公司致力于门窗行业生产技术的研发和创新，将继续加大产品的研发投入，通过人才引进及提高培养力度，建立更高水平的技术研发队伍，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人才基础。在公司现有产品基础上，通过技术创新实现产品的升级换代，全面提升产品竞争力，并做好创新技术产品的专利申报，充分保护自有知识产权。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设监事一名。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包括存在未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发布相关会议通知、部分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关联交易未经严格决策审批程序等。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子公司上海研和未设立董事会，仅设置了执行董事以及一名监事，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

和义务。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三会事项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执行意识仍待进一步提高。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并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作出了规定。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仍需加强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熟悉《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等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现有一栋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建设时也未取得相关的规划审批，存在不规范之处，该房屋目前用途为员工宿舍。根据平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证实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法任何有关建设管理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平湖市新埭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实公司建造的目前用于员工宿舍的房屋，因建造时未取得相关规划许可，存在不规范之处。但该房屋建造于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筑质量合格，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将不予处罚，且计划在未来五年内不予拆除。

实际控制人陈国东也出具承诺：若公司因宿舍楼问题遭受行政部门处罚，或

因宿舍楼被行政部门拆除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将自愿全额补偿公司。

公司出具声明：公司现已计划按照法律规范重新建造宿舍楼以替代现有的宿舍楼，预计未来三年内可以建成，若在此期间宿舍楼被行政部门拆除，承诺会及时、妥善安置好员工的住宿。

除此之外，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环境保护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税务局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相关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分开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体系、运营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及正在办理相关资产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经营必需的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 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聘。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浙江研和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研和共计员工 162 名，除其中 8 人已到达退休年龄外，公司以为其余 154 名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其中 15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若将来有权部门要求公司追缴任何未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或需承担任何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所导致的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补缴前述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 财务分开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并独立纳税。

（五） 机构分开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其履行职能不受公司股东的干预，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研和门窗系统有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未控制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和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研和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研和股份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研和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研和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研和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由于有限公司阶段治理结构尚不完善，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且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报告期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

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未来将根据《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国东	董事长、总经理	29,000,000.00	54.20
邵山	董事	4,000,000	7.48
李越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000,000.00	7.48
袁敏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0.00	7.48
郑清友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0.00	7.48
冯仙英	监事会主席	-	-
李昌彬	监事	-	-
赵丽丽	职工监事	-	-
合计	-	42,750,000.00	79.91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亲属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国东	董事长、总经理	邵山	夫妻	4,000,000.00	7.48
邵山	董事	陈国东	夫妻	29,000,000.00	54.2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总经理陈国东与董事邵山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与本节“五、同业竞争”“（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内容相同。

2、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为了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公司除了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外，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陈国东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研和门窗系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李越勇	董事	上海研和门窗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公司成立时陈国东为执行董事，201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国东、李越勇、邵山、袁敏、郑清友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陈国东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公司成立时李越勇为监事，201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冯仙英、李昌彬为公司监事；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赵丽丽职工代表监事，3人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公司成立时陈国东为总经理，201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陈国东为总经理，李越勇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袁敏、郑清友为副总经理。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股东变动以及股份公司设立引起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68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52,683.65	6,303,254.41	3,335,510.35	1,820,481.69	956,277.14	467,374.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770,409.05	3,548,867.66	12,016,378.17	9,695,685.47	13,854,089.30	9,035,354.06
预付款项	8,952,782.58	7,840,584.16	9,097,632.17	4,577,261.69	3,393,400.26	1,535,935.8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63,456.02	5,963,927.17	26,901,210.37	27,984,959.00	33,982,286.44	33,350,292.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799,833.91	19,809,202.20	24,976,502.16	10,158,205.01	22,412,932.08	9,201,234.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25,552.42	1,825,552.42	1,411,628.53	1,287,656.38	960,903.83	853,917.80

流动资产合计	70,764,717.63	45,291,388.02	77,738,861.75	55,524,249.24	75,559,889.05	70,764,717.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557,037.9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452,445.96	30,624,635.44	27,212,572.37	21,316,543.49	27,063,580.61	21,014,263.45
在建工程	12,947.00	12,947.00	5,790,590.27	5,790,590.2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115,230.12	12,989,750.58	6,241,587.46	6,072,083.31	5,891,152.63	5,838,333.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041.01	30,432.49	142,717.28	23,995.22	171,374.87	118,886.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739,664.09	71,214,803.45	39,387,467.38	33,203,212.29	33,126,108.11	26,971,483.04
资产总计	118,504,381.72	116,506,191.47	117,126,329.13	88,727,461.53	108,685,997.16	118,504,381.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19,00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30,000.00	1,730,000.00		
应付账款	12,267,939.53	15,286,716.38	20,139,301.58	22,086,077.07	20,009,860.17	19,076,758.06
预收款项	13,951,019.56	12,717,780.25	8,989,891.49	5,894,780.70	4,459,439.69	4,076,158.09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142,797.34	1,913,557.25	1,506,470.06	1,457,798.50	2,019,588.15	1,447,399.55
应付利息	36,887.67	36,887.67	13,597.81	13,597.81	10,849.32	10,849.3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92,589.61	120,000.00	869,852.23		147,430.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191,233.71	49,074,941.55	39,749,113.17	37,682,254.08	31,647,167.79	29,611,165.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0,191,233.71	49,074,941.55	39,749,113.17	37,682,254.08	31,647,167.79	29,611,165.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3,500,000.00	53,5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00,000.00	9,577,037.94	20,080,000.00		20,08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0,316.86	436,171.20	292,835.43	180,442.71	183,074.81	180,442.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042,831.15	3,918,790.78	7,004,380.53	864,764.74	6,775,754.56	1,623,98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313,148.01	67,431,249.92	77,377,215.96	51,045,207.45	77,038,829.37	51,804,427.09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313,148.01	67,431,249.92	77,377,215.96	51,045,207.45	77,038,829.37	51,804,427.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504,381.72	116,506,191.47	117,126,329.13	88,727,461.53	108,685,997.16	81,415,592.11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41,808,660.50	27,320,804.82	36,005,360.39	28,659,712.97	73,198,681.84	47,105,698.20
减：营业成本	30,283,473.96	20,635,485.26	25,182,086.44	22,739,133.96	53,352,787.26	36,095,420.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2,560.55	198,289.09	491,468.18	346,218.08	399,045.80	258,862.43
销售费用	328,868.30	220,215.46	600,190.45	536,955.20	702,730.24	98,362.00
管理费用	6,304,306.07	4,281,837.51	8,405,022.23	4,703,843.23	12,523,914.49	4,213,077.58
财务费用	469,319.18	480,554.15	328,049.10	328,150.22	150,854.04	150,961.46
资产减值损失	-2,044,607.04	-2,228,190.50	523,121.18	608,514.19	1,993,406.81	2,100,007.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77.84	7,536.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84,739.48	3,732,613.85	475,422.81	-603,101.91	4,096,721.04	4,196,543.11
加：营业外收入	16,400.23	16,400.00	455.09		224,256.11	2,6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989.37	13,648.15	38,472.45	31,308.69	122,577.87	44,468.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85,150.34	3,735,365.70	437,405.45	-634,410.60	4,198,399.28	4,154,674.27
减：所得税费用	769,218.29	426,361.17	99,018.86	124,809.04	1,504,192.42	1,486,788.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15,932.05	3,309,004.53	338,386.59	-759,219.64	2,694,206.86	2,667,88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15,932.05		338,386.59		2,694,206.86	

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15,932.05	3,309,004.53	338,386.59	-759,219.64	2,694,206.86	2,667,88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15,932.05		338,386.59		2,694,206.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1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01		0.05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931,906.16	43,781,855.33	46,145,871.91	33,395,480.11	87,466,316.96	35,229,338.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1,780.89	1,881,512.74	3,651,978.14	2,082,436.72	278,203.57	51,88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63,687.05	45,663,368.07	49,797,850.05	35,477,916.83	87,744,520.53	35,281,220.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906,705.21	34,602,178.64	23,939,206.16	15,010,046.64	68,364,764.67	35,354,809.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05,486.33	3,973,675.76	6,316,085.53	4,710,163.26	5,386,670.25	88,773.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6,215.05	492,170.02	1,700,669.97	1,133,280.18	2,334,143.50	1,665,412.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3,415.49	4,202,763.71	7,537,929.39	4,442,653.52	16,539,608.19	6,841,29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81,822.08	43,270,788.13	39,493,891.05	25,296,143.60	92,625,186.61	43,950,28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1,864.97	2,392,579.94	10,303,959.00	10,181,773.23	-4,880,666.08	-8,669,065.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777.84	7,536.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00,000.00	26,100,000.00	1,028,180.00	1,028,180.00	2,500,000.00	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00,000.00	26,100,000.00	1,028,180.00	1,028,180.00	2,520,777.84	2,507,536.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75,513.20	19,852,952.35	11,462,036.06	10,733,653.05	13,745,183.76	9,601,468.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80,000.00	20,0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8,180.00	2,028,180.00	31,000,000.00	3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55,513.20	39,932,952.35	13,490,216.06	12,761,833.05	44,745,183.76	40,601,46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55,513.20	-13,832,952.35	-12,462,036.06	-11,733,653.05	-42,224,405.92	-38,093,932.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00,000.00	5,6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所有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500,000.00	25,50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00,000.00	32,100,000.00	9,500,000.00	8,500,000.00	47,000,000.00	4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13,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6,854.87	446,854.87	325,013.33	325,013.33	144,800.00	144,8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所有者的股利、利润				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0	1,000,000.00	2,300,0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46,854.87	14,446,854.87	7,625,013.33	9,325,013.33	2,144,800.00	2,144,8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3,145.13	17,653,145.13	1,874,986.67	-825,013.33	44,855,200.00	44,855,2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79,496.90	6,212,772.72	-283,090.39	-376,893.15	-2,249,872.00	-1,907,797.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3,186.75	90,481.69	1,203,411.67	467,374.84	3,206,149.14	2,375,172.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52,683.65	6,303,254.41	920,321.28	90,481.69	956,277.14	467,374.8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0,080,000.00				292,835.43		7,004,380.53		77,377,215.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20,080,000.00				292,835.43		7,004,380.53		77,377,215.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				-17,980,000.00				378,231.43		5,038,450.62		-9,064,067.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415,932.05		5,415,932.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				2,100,000.00								5,6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3,500,000.00				2,100,000.00								5,6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77,481.43		-377,481.43		
1. 提取盈余公积									377,481.43		-377,481.4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					-20,080,000.00								-20,080,000.00

资本公积的影响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500,000.00				2,100,000.00				670,316.86		12,042,831.15		68,313,148.0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0,080,000.00				183,074.81		6,775,754.56		77,038,829.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20,080,000.00				183,074.81		6,775,754.56		77,038,829.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109,760.62		228,625.97		338,386.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8,386.59		338,386.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9,760.62		-109,760.62			
1. 提取盈余公积								109,760.62		-109,760.6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资本公积的影响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0,080,000.00			292,835.43		7,004,380.53			77,377,215.96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0,080,000.00						4,264,622.51		74,344,622.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20,080,000.00						4,264,622.51		74,344,622.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3,074.81		2,511,132.05		2,694,206.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94,206.86		2,694,206.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3,074.81		-183,074.81		
1. 提取盈余公积								183,074.81		-183,074.8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资本公积的影响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0,080,000.00			183,074.81		6,775,754.56		77,038,829.3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	永	其							

		先	续	他		存	合	备			
		股	债			股	收				
							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80,442.71	864,764.74	51,045,207.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180,442.71	864,764.74	51,045,207.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				9,577,037.94				254,978.49	3,054,026.04	16,386,042.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09,004.53	3,309,004.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				2,100,000.00						5,6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3,500,000.00				2,100,000.00						5,6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4,978.49	-254,978.49	
1. 提取盈余公积									254,978.49	-254,978.4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资本公积的影响					7,477,037.94					7,477,037.94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500,000.00				9,577,037.94			435,421.20	3,918,790.78	67,431,249.92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80,442.71	1,623,984.38	51,804,427.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180,442.71	1,623,984.38	51,804,427.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9,219.64	-759,219.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59,219.64	-759,219.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资本公积的影响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80,442.71	864,764.74	51,045,207.45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863,458.76	9,136,541.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863,458.76	9,136,541.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180,442.71	2,487,443.14	42,667,885.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67,885.85	2,667,885.8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0,442.71	-180,442.71		
1. 提取盈余公积								180,442.71	-180,442.7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 资本公积的影响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80,442.71	1,623,984.38	51,804,427.0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次二年一期申报财务报表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基本情况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上海研和门窗系统有限公司	100.00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5年5月31日	获得实际控制权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上海研和门窗系统有限公司	12,438,486.58	1,225,029.43	17,618,724.43	1,097,606.23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7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不计提坏账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

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3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

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 收入和成本确认的具体方法

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建筑施工企业，业务内容主要为楼盘整体配套生产安装门窗，施工周期较长，通常需要 2-3 年才能完成一个大型工程，业务性质属于建造合同，故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1) 合同成本和预计总成本

合同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应付安装成本以及其他直接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完工进度中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是根据公司实际发生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支付给施工队的安装成本等确定；合同预计总成本是在对工程总成本进行预算的基础上，考虑工程进度及所需材料、人工成本等内容，由内部估价人员审核确定。预计总成本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公司在参考第三方监理报告、项目进度款支付审批表等外部证据的基础上，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得出完工进度。

(2) 确认收入时需要取得的内外部依据

内部依据。公司根据合同对各个项目进行独立管理，期末项目需取得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明细表、预计总成本明细表、项目完工进度、项目收款开票情况、项目存货盘点报告等。

外部依据。监理单位出具的各期关于项目进度的监理报告、公司与客户的沟通函、业主单位对完工进度的确认函、三方确认的项目进度款支付申请表、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等。

(十四)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1,808,660.50	36,005,360.39	73,198,681.84
净利润	5,415,932.05	338,386.59	2,694,206.86
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	5,415,932.05	338,386.59	2,694,206.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38,908.91	-718,046.65	2,660,433.53
归属于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38,908.91	-718,046.65	2,660,433.53
毛利率 (%)	27.57	30.06	27.11
净资产收益率 (%)	6.04	-0.93	4.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6.04	-0.93	4.78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于平湖购买土地建造了新厂房，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7 月公司停工进行厂房搬迁，导致 2014 年度全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净利润同步下降。公司在厂房计划搬迁前减少新项目的承接，并经与客户沟通后将部分产品于搬迁前赶工完成，并提前发货至施工工地进行存放。2014 年 8 月，公司开始逐步恢复生产，并于 2014 年末完全恢复了正常的生产和经营，故 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大幅上涨，净利润同步上升。经统计，公司 2014 年全年生产门窗面积约 39000 平方米，2015 年 1-7 月生产门窗面积约 40000 平方米。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母公司口径)	42.12	42.47	36.37
流动比率 (倍)	1.41	1.96	2.39
速动比率 (倍)	0.66	1.33	1.6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购买土地、新建厂房所致。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69	2.61	4.82
存货周转率	1.33	1.52	4.06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度有大幅下降，主要由于 2014 年度公司营业规模大幅下降所致。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由

于 2014 年度厂房搬迁导致全年营业收入下降，至 2014 年末逐渐恢复生产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1,864.97	10,303,959.00	-4,880,666.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55,513.20	-12,462,036.06	-42,224,405.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3,145.13	1,874,986.67	44,855,2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79,496.90	-283,090.39	-2,249,872.00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其他年度有大幅增长，主要由于 2014 年度有多个大型工程完成结算收回账款，并且 2014 年度公司生产规模下降导致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降低。

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净额为-42,224,405.92 元，主要由于 2013 年度有大额的股东借款所致。

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4,855,200.00 元，主要由于 2013 年度公司收到股东实缴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所致。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1,808,660.50	36,005,360.39	73,198,681.84
营业成本	30,283,473.96	25,182,086.44	53,352,787.26
营业利润	6,184,739.48	475,422.81	4,096,721.04
利润总额	6,185,150.34	437,405.45	4,198,399.28
净利润	5,415,932.05	338,386.59	2,694,206.86

2014年度销售收入较2013年度有大幅下降，主要由于2013年11月至2014年7月公司停工进行厂房搬迁所致。2014年8月，公司开始逐步恢复生产，并于2014年末完全恢复了正常的生产和经营，故2015年1-7月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大幅上涨，净利润同步上升。2015年1-7月营业利润为6,184,739.48元，其中有2,044,607.04元系收回大额股东借款导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冲回所致。

2、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1,808,660.50	100.00	36,005,360.39	100.00	73,198,681.84	100.00
合计	41,808,660.50	100.00	36,005,360.39	100.00	73,198,681.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

(2) 按收入类型分类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工程类收入	38,933,445.50	93.12	32,672,525.68	90.74	70,986,374.70	96.98
零售类收入	2,875,215.00	6.88	3,332,834.71	9.26	2,212,307.14	3.02
合 计	41,808,660.50	100.00	36,005,360.39	100.00	73,198,681.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建筑施工企业，产品从生产、设计到安装均由公司提供服务，并按照产品安装工程的进度确认收入，公司产品的收入和成本也主要按照项目进行核算。公司也有部分收入为产品零售收入，占比较小。

(3) 按地区分类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浙江省	21,878,232.47	52.33	33,842,355.20	93.99	72,719,851.73	99.35
上海市	19,930,428.03	47.67	2,163,005.19	6.01	478,830.11	0.65
合计	41,808,660.50	100.00	36,005,360.39	100.00	73,198,681.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于浙江省，也有小部分位于上海市。2015年1-7月上海市的销售收入大幅上升主要由于公司新承接了上海迪士尼精品购物街项目、华亭公寓二期西区项目所致。

(4) 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收入(元)	成本	毛利率(%)
工程类收入	38,933,445.50	28,135,698.36	27.73
零售类收入	2,875,215.00	2,147,775.61	25.30
合计/平均	41,808,660.50	30,283,473.96	27.57
项目	2014年度		
	收入(元)	成本	毛利率(%)
工程类收入	32,672,525.68	22,719,121.59	30.46%
零售类收入	3,332,834.71	2,462,964.85	26.10%
合计/平均	36,005,360.39	25,182,086.44	30.06%
项目	2013年度		
	收入(元)	成本	毛利率(%)
工程类收入	70,986,374.70	51,706,829.75	27.16%
零售类收入	2,212,307.14	1,645,957.51	25.60%
合计/平均	73,198,681.84	53,352,787.26	27.1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其中2014年度毛利率较2013年度和2015年1-7月有稍有上升，主要由于2014年度东阳欧景项目完工结算，实际结算金额稍大于合同金额导致当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东阳欧景项目合同金额为18,159,659元，实际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为19,300,000元，该项目于2014年度完成最终结算，结算金额大于合同金额1,140,341元，若剔除该项目的影响，公司2014年的平均毛利率为27.77%。

3、主要费用情况

(1)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328,868.30	600,190.45	702,730.24
管理费用	6,304,306.07	8,405,022.23	12,523,914.49
其中：研发费用	2,342,004.52	3,133,547.11	5,707,380.15
财务费用	469,319.18	328,049.10	150,854.0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79%	1.67%	0.9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08%	23.34%	17.1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60%	8.70%	7.8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2%	0.91%	0.21%

(2) 最近两年及一期销售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汽车费用	33,885.10	37,393.00	111,853.00
差旅费	293,173.20	562,467.45	588,467.24
其他	1,810.00	330.00	2,410.00
合计	328,868.30	600,190.45	702,730.24

(2) 最近两年及一期管理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究费用	2,342,004.52	3,133,547.11	5,707,380.15
职工薪酬	1,248,976.67	1,864,263.30	2,101,000.48
社保	443,748.21	572,691.00	951,755.90
福利费	236,667.36	239,343.17	416,809.97
无形资产摊销	212,757.34	249,748.18	388,076.37
业务招待费	64,458.50	259,949.10	282,735.30

办公费	142,345.10	286,335.01	268,292.68
折旧费	243,597.01	280,331.40	169,869.25
其他	1,369,751.36	1,518,813.96	2,237,994.39
合计	6,304,306.07	8,405,022.23	12,523,914.49

2014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总收入的比重较其他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于2014年度销售收入大幅下降所致。

201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2013年度稍有下降主要由于2013年度公司由于业务需要汽车费用较其他年度发生较多。

2014年度研发费用较2013年度有大幅下降主要由于2014年度厂房搬迁，导致研发投入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总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公司购买土地、构建厂房需要大量资金，导致银行借款上升所致。

4、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

(2) 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16,400.00		
向非金融机构收取的资金占用利息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225,029.20	1,097,151.14	-137,696.5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银行理财收益)			20,777.84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			

损益进行一次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48	-274.65	153,176.11
小计	1,241,366.72	1,096,876.49	36,257.4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56,843.58	40,443.25	2,484.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84,523.14	1,056,433.24	33,77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31,408.91	-718,046.65	2,660,433.5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于2015年度收购了上海研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无持续性影响。

5、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国科火字〔2015〕29号》文件，上海研和门窗系统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2014年至2016年，故2013年至2015年1-7月上海研和门窗系统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15%的优惠税率。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330.23	143,237.76	74,501.79
银行存款	8,651,353.42	2,259,948.99	881,775.35
其他货币资金		932,323.60	
合计	8,652,683.65	3,335,510.35	956,277.14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大幅上升，主要由于收回部分对外拆借资金所致。2014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中1,730,000.00元系定期存款质押用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其他货币资金932,323.60元系保函保证金。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年以内	6,326,964.84	64.90	316,348.25	6,010,616.59
1-2年	902,400.96	9.26	90,240.10	812,160.86
2-3年	2,291,833.14	23.51	458,366.63	1,833,466.51
3-4年	228,330.18	2.34	114,165.09	114,165.09
合计	9,749,529.12	100.00	979,120.07	8,770,409.05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年以内	9,905,577.61	76.76	495,278.88	9,410,298.73
1-2年	2,074,699.85	16.08	207,469.99	1,867,229.86
2-3年	923,561.98	7.16	184,712.40	738,849.58
3-4年				
合计	12,903,839.44	100.00	887,461.27	12,016,378.17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 年以内	12,849,734.54	87.53	642,486.73	12,207,247.81
1-2 年	1,829,823.88	12.47	182,982.39	1,646,841.49
2-3 年				
3-4 年				
合计	14,679,558.42	100.00	825,469.12	13,854,089.30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下降 27.01%，主要由于部分建设工程项目尚未进行阶段结算所致。由于公司下游为房地产企业资金压力较大，故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但不存在重大的无法收回风险。

（2）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余姚保利置业有限公司	1,095,079.00	17.08	1 年以内
	569,873.04		1-2 年
金华欧景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77	2-3 年
	37,480.55		1 年以内
中房集团瑞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51,005.14	13.86	1 年以内
义乌市都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7,950.00	10.85	1 年以内
上海广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9,193.48	6.86	1 年以内
合计	6,280,581.21	64.4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余姚保利置业有限公司	3,721,302.59	28.84	1 年以内
中房集团瑞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85,122.88	24.68	1 年以内
金华欧景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	11.91	1-2 年
	37,480.55		1 年以内
上海睦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53,122.74	5.06	1 年以内
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527,264.16	4.09	1 年以内
合计	9,624,292.92	74.5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7,317,556.97	49.85	1 年以内
金华欧景置业有限公司	3,171,237.04	21.60	1 年以内
南京大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3,686.22	3.98	1-2 年
宁波雅戈尔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537,567.78	3.66	1 年以内
浙江新东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2.72	1 年以内
合计	12,010,048.01	81.81	

（3）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及坏账准备明细情况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8,390,009.19	93.72	8,404,016.62	92.38	2,759,147.10	81.31
1 至 2 年	472,157.84	5.27	693,615.55	7.62	634,253.16	18.69
2 至 3 年	90,615.55	1.01				
合计	8,952,782.58	100.00	9,097,632.17	100.00	3,393,400.26	100.00

公司收到供应商发来的货物，经检验合格入库后将预付款结转为存货。公司期末主要预付款项为材料款及安装费。截止2015年7月底，公司对宁波锦华铝业有限公司存在4,967,037.74元预付款，主要由于：公司与客户签订了一份铝合金门窗供货与安装合同，按合同约定收到了备料款6,760,000元，同时向锦华铝业订购了ALUK75系统专用型材共计600余万元。由于房地产项目预售形势严峻，该客户为控制建造成本，与公司协商由意大利ALUK75系统改用于公司自主研发的奥兰迪60系列产品，考虑到与客户战略合作伙伴，公司与客户签订了更改型材的补充协议。同时，公司与供应商锦华铝业就原所订购已生产但尚未提货的ALUK型材及配件进行了协商，由于公司与锦华铝业合作多年且关系融洽，双方达成协议共同处置该批货物。具体如下：若公司其他项目中能用到该批货

物，则由锦华铝业发货给公司，并将预付款结转存货；若锦华铝业能找到买家对外销售，则销售所得款项将在公司后续向锦华铝业采购其他型材的货款中抵扣。

(2)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付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宁波锦华铝业有限公司	4,967,037.74	55.48	材料款	非关联方
海门山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1.17	材料款	非关联方
诺托.弗朗克建筑五金（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99,983.34	7.82	材料款	非关联方
阿鲁克幕墙门窗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652,061.91	7.28	材料款	非关联方
上海秋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0	5.58	材料款	非关联方
合计	7,819,082.99	87.3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上海钧厉建筑工程安装队	2,754,000.00	30.27	安装费	非关联方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2,292,250.00	25.20	材料款	非关联方
阿鲁克幕墙门窗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535,220.64	16.87	材料款	非关联方
浙江永通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	5.50	材料款	非关联方
王春元	400,000.00	4.40	材料款	非关联方
合计	7,481,470.64	82.2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阿鲁克幕墙门窗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643,286.03	18.96	材料款	非关联方
上海钧厉建筑工程安装队	578,000.00	17.03	安装费	非关联方
北京成钢科技有限公司	509,580.00	15.02	材料款	非关联方

旭格幕墙门窗系统（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69,537.09	13.84	材料款	非关联方
姚立广	200,000.00	5.89	材料款	非关联方
合计	2,400,403.12	70.74		

（3）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欠款。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明细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年以内	2,415,676.21	44.11	120,783.81	2,294,892.4
1-2年	668,608.40	12.21	66,860.84	601,747.6
2-3年	2,264,107.57	41.35	452,821.51	1,811,286.06
3-4年	100,000.00	1.83	50,000.00	50,000.00
4-5年	27,650.00	0.50	22,120.00	5,530.00
合计	5,476,042.18	100.00	712,586.16	4,763,456.06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年以内	3,104,284.80	10.43	155,214.24	2,949,070.56
1-2年	26,438,127.57	88.87	2,643,812.76	23,794,314.81
2-3年	180,000.00	0.61	36,000.00	144,000.00
3-4年	27,650.00	0.09	13,825.00	13,825.00
4-5年				
合计	29,750,062.37	100.00	2,848,852.00	26,901,210.37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年以内	31,791,859.41	87.41	1,589,592.97	30,202,266.44
1-2年	2,375,000.00	6.53	237,500.00	2,137,500.00
2-3年	1,903,150.00	5.23	380,630.00	1,522,520.00

3-4 年	200,000.00	0.55	100,000.00	100,000.00
4-5 年	100,000.00	0.27	80,000.00	20,000.00
合计	36,370,009.41	100.00%	2,387,722.97	33,982,286.44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借款和押金，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由于收回关联方拆借资金所致。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	金额（元）	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东阳市东杜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00	31.04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平湖市财政局国有土地户	700,000.00	12.78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630,000.00	11.50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建德新越置业有限公司	598,500.00	10.93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余姚保利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9.13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合计	4,128,500.00	75.39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	金额（元）	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陈国东	16,000,000.00	53.78	借款	关联方
马仙明	3,000,000.00	10.08	借款	关联方
李越勇	2,400,000.00	8.07	借款	关联方
郑清友	2,400,000.00	8.07	借款	关联方
袁敏	2,400,000.00	8.07	借款	关联方
合计	26,200,000.00	88.0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	金额（元）	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陈国东	18,300,000.00	50.32	借款	关联方

马仙明	3,000,000.00	8.25	借款	关联方
李越勇	2,400,000.00	6.60	借款	关联方
郑清友	2,400,000.00	6.60	借款	关联方
袁敏	2,400,000.00	6.60	借款	关联方
合计	28,500,000.00	78.36		

(3) 截至2015年7月31日，无其他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6、存货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74,913.59		9,474,913.59
库存商品	8,104,866.63		8,104,866.6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0,220,053.69		20,220,053.69
合计	37,799,833.91		37,799,833.9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00,392.73		6,000,392.73
库存商品	8,072,017.93		8,072,017.9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0,904,091.50		10,904,091.50
合计	24,976,502.16		24,976,502.1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66,590.63		7,966,590.63
库存商品	1,283,160.58		1,283,160.5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3,163,180.87		13,163,180.87

合计	22,412,932.08		22,412,932.08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2015年7月31日存货余额较2014年度增加51.34%，主要由于部分建设工程项目尚未进行阶段结算所致。

报告期内，按照建造合同的收入确认方法，按照工程结算、工程施工的金额披露如下：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162,994,356.52	134,544,100.95	108,330,082.16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52,380,820.15	41,897,630.22	33,808,902.88
工程结算	195,155,122.98	165,537,639.67	128,975,804.1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0,220,053.69	10,904,091.50	13,163,180.87

截止2015年7月31日库存商品余额明细如下：

工程名称	库存面积 (m ²)	库存金额 (元)
东阳荣跃小区	702.35	501,365.52
华亭二期项目	142.61	171,599.48
绿庭二期项目	19.62	39,141.90
温州大公馆项目	3468.76	4,225,469.99
迪士尼项目	7.71	13,415.40
新光新天地二期项目	363.48	263,326.72
峙山庄园样板房 J1 项目	5.88	7,574.20
瑞祥新区项目	2881.33	2,882,973.41
合计	7591.74	8,104,866.63

(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未发生减值现象。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825,552.42	1,411,628.53	960,903.83
合 计	1,825,552.42	1,411,628.53	960,903.83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390,275.46	8,413,276.64		39,803,552.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733,580.17	6,608,847.32		30,342,427.49
通用设备	461,351.15	438,635.08		899,986.23
专用设备	6,787,498.98	845,299.37		7,632,798.35
运输工具	407,845.16	520,494.87		928,340.03
二、累计折旧合计	4,177,703.09	1,173,403.05		5,351,106.1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01,792.11	730,058.13		1,931,850.24
通用设备	308,611.89	33,785.19		342,397.08
专用设备	2,463,811.56	374,344.49		2,838,156.05
运输工具	203,487.53	35,215.24		238,702.77
三、账面净值合计	27,212,572.37	7,239,873.59		34,452,445.9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531,788.06	5,878,789.19		28,410,577.25
通用设备	152,739.26	404,849.89		557,589.15
专用设备	4,323,687.42	470,954.88		4,794,642.30
运输工具	204,357.63	485,279.63		689,637.26
四、账面价值合计	27,212,572.37			34,452,445.9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531,788.06			28,410,577.25
通用设备	152,739.26			557,589.15
专用设备	4,323,687.42			4,794,642.30
运输工具	204,357.63			689,637.26
类 别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432,014.33	1,958,261.13		31,390,275.4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733,580.17			23,733,580.17
通用设备	326,109.74	135,241.41		461,351.15
专用设备	5,073,264.59	1,823,019.72		6,896,284.31

运输工具	299,059.83			299,059.8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68,433.72	1,809,269.37		4,177,703.0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4,447.05	1,127,345.06		1,201,792.11
通用设备	263,774.73	44,837.16		308,611.89
专用设备	1,992,331.06	580,265.83		2,572,596.89
运输工具	37,880.88	56,821.32		94,702.20
三、账面净值合计	27,063,580.61			27,063,580.6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659,133.12			23,659,133.12
通用设备	62,335.01			62,335.01
专用设备	3,080,933.53			3,080,933.53
运输工具	261,178.95			261,178.95
四、账面价值合计	27,063,580.61			27,063,580.6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659,133.12			23,659,133.12
通用设备	62,335.01			62,335.01
专用设备	3,080,933.53			3,080,933.53
运输工具	261,178.95			261,178.95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933,852.13	24,510,192.97	12,030.77	29,432,014.3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733,580.17		23,733,580.17
通用设备	323,368.74	2,741.00		326,109.74
专用设备	4,360,838.49	474,811.97		4,835,650.46
运输工具	249,644.90	299,059.83	12,030.77	536,673.9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24,841.12	643,592.60		2,368,433.7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4,447.05		74,447.05
通用设备	206,233.41	57,541.32		263,774.73
专用设备	1,437,653.50	428,576.71		1,866,230.21
运输工具	80,954.21	83,027.52		163,981.73
三、账面净值合计	3,209,011.01			27,063,580.6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659,133.12
通用设备	117,135.33			62,335.01
专用设备	2,923,184.99			2,969,420.25

运输工具	168,690.69			372,692.23
四、账面价值合计	3,209,011.01			27,063,580.6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659,133.12
通用设备	117,135.33			62,335.01
专用设备	2,923,184.99			2,969,420.25
运输工具	168,690.69			372,692.23

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增加的原因是公司从2014年开始建造厂房和办公楼，在这之前公司无自有房产，出于生产需要，公司购买了土地自行建设。公司目前已经完成了一期工程的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等合计总面积17649.89平方米。公司增加的机器设备部分用于替代原有较为老旧的设备，部分用于扩产。

(2) 截至2015年7月31日，账面价值为23,159,005.94元房屋用于银行借款抵押。除此之外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各项固定资产未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截至2015年7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职工宿舍楼	1,734,536.10	由于规划原因未办妥产权证
小计	1,734,536.10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15万平方米节能门窗新材料扩建项目	12,947.00	-	12,947.00
年产15万平方米节能门窗新建项目			
合计	12,947.00		12,947.00

工程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15平方米节能门窗新材料扩建项目			
年产15万平方米节能门窗新建项目	5,790,590.27		5,790,590.27
合计	5,790,590.27		5,790,590.27

2013年度公司无在建工程项目。2015年7月31日在建工程账面余额较2014年末下降99.78%，主要由于研发楼及宿舍楼完工投入使用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2) 截止2015年7月31日，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13,739,400.00	6,653,000.00	6,200,000.00
软件	226,412.01	226,412.01	79,229.00
合计	13,965,812.01	6,879,412.01	6,279,229.00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749,649.42	580,916.69	361,666.65
软件	100,932.47	56,907.86	26,409.72
合计	850,581.89	637,824.55	388,076.37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2,989,750.58	6,072,083.31	5,838,333.35
软件	125,479.54	169,504.15	52,819.28
合计	13,115,230.12	6,241,587.46	5,891,152.63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位于平湖市新埭镇创强路北侧、柳口河南侧的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获得平湖国用（2015）第0371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地块用于公司年产15万平方米节能门窗新材料扩建项目开发。

（2）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也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未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截至2015年7月31日，账面价值为5,942,719.46元的土地使用权已被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79,120.07	159,041.01	887,461.27	142,717.28	825,469.12	171,374.87
合 计	979,120.07	159,041.01	887,461.27	142,717.28	825,469.12	171,374.87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9,000,000.00	6,5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19,000,000.00	6,500,000.00	5,000,000.00

2015年7月31日年短期借款较2014年末上升192.31%，主要由于公司营业收入扩大，需要更多流动资金所致。

（2）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借款。

2、应付票据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30,000.00	
合 计		1,730,000.00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8,336,690.99	67.96	15,345,420.06	76.20	19,744,012.94	98.67
1-2年	2,537,337.99	20.68	4,620,364.79	22.94	175,629.90	0.88
2-3年	1,220,393.82	9.95	83,299.40	0.41	12,365.57	0.06
3年以上	173,516.73	1.41	90,217.33	0.45	77,851.76	0.39
合 计	12,267,939.53	100.00	20,139,301.58	100.00	20,009,860.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降低33.20%，主要由于工程收款较多集中于上半年所致。

(2) 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上海钧厉建筑工程安装队	7,714,000.00	62.88	安装费	非关联方
宁波锦华铝业有限公司	460,261.09	3.75	材料款	非关联方
上海耀江玻璃厂	229,385.73	1.87	材料款	非关联方
上海安东泰粘胶剂有限公司	208,450.30	1.70	材料款	非关联方
旭格国际建材(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182,388.01	1.49	材料款	非关联方
合 计	8,794,485.13	71.6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	-------	------------	------	-------

上海钧厉建筑工程安装队	7,600,000.00	37.74	安装费	非关联方
宁波锦华铝业有限公司	739,100.79	3.67	材料款	非关联方
上海锐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6,803.07	2.52	安装费	非关联方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361,111.35	1.79	材料款	非关联方
武汉市源发材料有限公司	300,735.90	1.49	材料款	非关联方
合计	9,507,751.11	47.2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上海钧厉建筑工程安装队	3,100,000.00	15.49	安装费	非关联方
上海锐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54,706.52	6.27	安装费	非关联方
上海超元实业有限公司	951,103.00	4.75	材料款	非关联方
宁波锦华铝业有限公司	819,788.62	4.10	材料款	非关联方
上海安东泰胶粘剂有限公司	336,625.60	1.68	材料款	非关联方
合计	6,462,223.74	32.29		

（3）截至2015年7月31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3、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3,827,832.07	99.12	8,932,330.06	99.36	4,136,158.09	92.75
1年以上	123,187.49	0.88	57,561.43	0.64	323,281.60	7.25
合计	13,951,019.56	100.00	8,989,891.49	100.00	4,459,439.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面余额涨幅较大，主要由于公司新承接大型项目预收部分工程款所致。

(2)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温州市华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73,290.58	51.42	工程款	客户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4,376,274.71	31.37	工程款	客户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1,022,745.21	7.33	工程款	客户
上海绿豪贸易有限公司	632,631.31	4.53	工程款	客户
建华区三信铝塑门窗制造厂	329,000.00	2.36	工程款	客户
合计	13,533,941.81	97.0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东阳市东杜投资有限公司	4,162,028.27	46.30	工程款	客户
上海广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77,024.73	29.78	工程款	客户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1,675,191.00	18.63	工程款	客户
上海和甲幕墙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25,000.00	2.50	工程款	客户
上海聚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3,700.00	1.71	工程款	客户
合计	8,892,944.00	98.9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四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东阳市东杜投资有限公司	3,680,000.00	82.52	工程款	客户
天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6,158.09	8.88	工程款	客户
上海睦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3,281.60	7.25	工程款	客户
上海澳洪机电成套有限公司	60,000.00	1.35	工程款	客户
合计	4,459,439.69	100.00		

(3)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23,365.32	45,680.40	
企业所得税	1,881,726.84	1,333,396.60	1,413,998.3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567.60	7,313.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52.08	3,978.99	9,385.74
房产税		58,800.00	
土地使用税		33,000.60	
教育费附加	5,460.56	3,514.58	5,631.45
地方教育附加	3,391.52	1,489.12	3,754.3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4,433.42	19,296.17	14,629.73
合计	3,142,797.34	1,506,470.06	1,447,399.55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655,591.97	92.36	761,654.59	87.56	39,232.82	26.61
1-2年	28,800.00	1.61			108,197.64	73.39
2-3年			108,197.64	12.44		
3年以上	108,197.64	6.04				
合计	1,792,589.61	100.00	869,852.23	100.00	147,430.46	100.00

(2) 截止于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中房集团瑞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	83.68	借款	非关联方
谢光华	120,000.00	6.69	借款	非关联方
邵山	108,197.64	6.04	借款	关联方

上海和晖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28,800.00	1.61	其他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职工社保	35,591.97	1.99	其他	非关联方
合计	1,792,589.61	100.00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邵山	808,197.64	92.91	借款	关联方
代扣代缴职工社保	32,854.59	3.78	其他	非关联方
合计	869,852.23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邵山	108,197.64	74.04	借款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职工社保	37,932.82	25.96	其他	非关联方
合计	146,130.46	100.00		

（3）报告期内，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3,5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00,000.00	20,080,000.00	20,080,000.00
盈余公积	671,066.86	292,835.43	183,074.81
未分配利润	12,049,581.15	7,004,380.53	6,775,754.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431,249.92	77,377,215.96	77,038,829.37

2015年9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

有限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8月18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680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7,431,249.92元。以此净资产为基础，按照1:0.7934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53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人民币5350.00万元，剩余净资产13,931,249.92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9月23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首次股东大会召开。

2015年10月9日，公司取得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登记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50.00万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陈国东	54.2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邵山	7.48	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

注：陈国东、邵山系夫妻关系。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马仙明	3.27	公司参股股东
李越勇	7.48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袁敏	7.48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

郑清友	7.48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冯仙英	-	监事会主席
李昌彬	-	监事
赵丽丽	-	职工代表监事
马小青	6.07	持股 5%以上股东

注：有限公司阶段，自然人冯仙英、李昌彬、赵丽丽未任公司董事或监事职务，也未持有公司股份，故截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上述自然人尚不是公司关联方。

(2) 非自然人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与本企业关系	法定代表人
浙江平湖新研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300.00	平湖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本公司之股东	陈国东
上海研和门窗系统有限公司	2008.00	上海	金属木窗、木门窗，装饰门窗，金属构件，幕墙的生产及安装（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陈国东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拆出			
陈国东	1,000,000.00	3,028,180.00	19,800,000.00
马仙明		1,000,000.00	4,000,000.00
李越勇			2,400,000.00
郑清友			2,400,000.00
袁敏			2,400,000.00

邵山	1,300,000.00	300,000.00	
小计	2,300,000.00	4,328,180.00	31,000,000.00
归还			
陈国东	17,000,000.00	5,328,180.00	1,500,000.00
马仙明	3,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李越勇	2,400,000.00		
郑清友	2,400,000.00		
袁敏	2,400,000.00		
邵山	600,000.00	1,000,000.00	
小计	27,800,000.00	7,328,180.00	2,500,000.00

公司以前年度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了免息合同，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已全部收回。根据银行平均基准贷款利率 6% 测算，公司应收关联方资金占用费约 300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为 225 万元。

3、关联方担保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马仙明	2,000,000.00	2013 年 12 月 19 日	2014 年 3 月 11 日	是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被担保人马仙明已还清上述担保项下的债务。

4、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收购上海研和的股权，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陈国东		16,000,000.00	18,300,000.00
	马仙明		3,000,000.00	3,000,000.00
	李越勇		2,400,000.00	2,400,000.00
	郑清友		2,400,000.00	2,400,000.00
	袁敏		2,402,200.00	2,402,200.00
	小计		26,202,200.00	28,502,200.00
其他应付款				
	邵山	108,197.64	808,197.64	108,197.64
	小计	108,197.64	808,197.64	108,197.64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均已收回。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 年 10 月 9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领取了营业执照，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说明。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股份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486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2015年7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76,019,947.06元，评估增值8,588,697.14元，增值率为12.74%。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

务”之“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之“（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经营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在目前的商业模式下，只有门窗安装工程通过阶段性验收后通过才能取得阶段性工程款，由于合同的执行期较长，导致公司垫付项目资金较多。并且房产企业由于资金压力较大，存在房产企业由于经营状况等问题不能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可能性。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679,558.42 元、12,903,839.44 元和 9,749,529.1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05%、35.84%和 23.32%，计提的坏账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825,469.12 元、825,469.12 元和 979,120.07 元。截止 2015 年 7 月末，2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合计 2,520,163.32 元，如果缺乏足够的收款措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项目承接环节进行了进一步的把控，对一些规模较小、资金链较为紧张的下游客户的项目谨慎承接，并要求部分客户增加预付款，由此降低收款风险。

（二）房地产开发投资政策变化的风险

门窗作为建筑物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规模与房地产新开工、施工、竣工面积相关性较高，而房地产新开工、施工、竣工面积主要受国家房地产开发投资政策影响。公司作为房地产开发行业上游企业，存在因房地产调控政策变化可能影响门窗的市场需求，从而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管理团队将密切关注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并积极采

取措施顺应政策要求，对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进行统筹规划。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木材、玻璃等，原材料占生产总成本比例较高。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一直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周期性变化以及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为订单式生产，并且从生产到安装周期较长，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将直接导致生产成本的增加，公司无法将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完全转移。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积极研发新技术，提高原材料的使用率；另一方面逐步改变产品定位，减少高耗能铝合金材料的使用，拓展高档木铝复合门窗产品和实木覆膜门窗产品等高附加值的产品系列。

（四）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门窗行业企业较多，市场化程度较高，广阔的市场前景逐渐吸引着越来越多的参与者，市场竞争模式由过去的“以量取胜”、“以价取胜”转向“以质取胜”。在新的市场条件下，企业需要依靠品牌赢得市场信赖，凭借技术优势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考虑到市场需求变化和新技术革新的不确定性等因素，在未来门窗行业发展过程中，中小企业为了生存和发展，针对客户需求的变化，通过技术创新向专业化和精细化方向发展，并通过降低费用等方式快速提升其在行业内的市场份额，行业竞争的风险日益加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定位于技术含量较高的中高档铝木复合门窗系统和实木门窗系统，并综合考虑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技术发展趋势、行业及竞争对手状况、可利用资源水平和自身优势与劣势等影响因素，在充分调查研究、科学分析预测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发展目标，根据发展目标制定战略规划。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陈国东 陈国东

邵山 邵山

李越勇 李越勇

袁敏 袁敏

郑清友 郑清友

全体监事：

冯仙英 冯仙英

李昌彬 李昌彬

赵丽丽 赵丽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陈国东 陈国东

袁敏 袁敏

李越勇 李越勇

郑清友 郑清友

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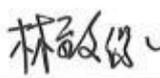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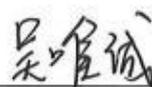

沈继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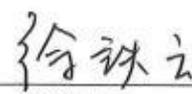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林致缘

项目小组成员：


丁 霁


吴唯诚


徐铁云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何鑑文

何鑑文

经办律师：

游弋

游弋

张伟

张伟

邹泽兵

邹泽兵

2015年12月9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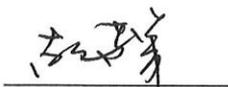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吕苏阳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胡燕华



王晓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486号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王传军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周敏
李纪中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9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